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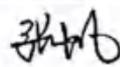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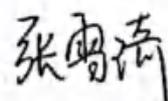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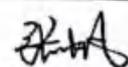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秦海康海洋保健功能食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秦皇岛秦海康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 1、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2、编制情况承诺书
- 3、编制单位承诺书
- 4、编制人员承诺书
- 5、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 6、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 7、工程师社保证明
- 8、环评工程师证
- 9、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 10、报告正文
- 11、附图、附件
- 12、专家意见
- 13、专家复核意见
- 14、承诺书
- 15、委托书
- 16、无环评违法行为说明
- 17、关于环评信息（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书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er151		
建设项目名称	秦海康海洋保健功能食品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4其他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秦皇岛秦海康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92MAETXBRW2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洪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洪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洪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2347609819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帆	2016035130350000003512130682	BH00689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雪琦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46125	
张帆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0689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2347609819K)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
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
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秦海康海洋保健功能食品生产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
为 张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130350000003512130682，信用编号
BH00689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帆（信用编号
BH006892）、张雪琦（信用编号 BH046125）（依
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
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
“黑名单”。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2347609819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张帆 (身份证件号码 130802198410091841) 郑重承诺: 本人在 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2347609819K)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张帆

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张雪琦 (身份证件号码 130204199311010326) 郑重

承诺：本人在 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2347609819K)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张雪琦

年 月 日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责任声明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

我公司及编制人员已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完成注册登记，纳入诚信档案管理体系，编制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员均为我公司全职人员。我公司已建立和实施覆盖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和项目环评资料归档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受秦皇岛秦海康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了《秦海康海洋保健功能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中相应条款规定，如环评文件质量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我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环评单位（盖章）：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

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中相应条款规定，委托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秦海康海洋保健功能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核实，该公司及编制人员均具有多年环评工作经验，并且已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完成注册登记。

我公司对《秦海康海洋保健功能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确保其真实、有效，我对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如环评文件质量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我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30220250618033506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302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帆

社会保障号码：130802198410091841

个人社保编号：1303010302297

经办机构名称：海港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08年08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08年08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6年10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8-200812	1000.00	5	5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200906	1240.00	6	6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7-200912	1238.00	6	6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12	1419.15	12	12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12	1615.30	12	12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12	1808.30	12	12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12	1977.10	12	12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12	2126.60	12	12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12	2311.95	12	12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2-201712	3000.00	11	11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06月18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查询当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88988252886220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6	3263.30	6	6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7-201912	2836.20	6	6	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3500.00	12	12	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3920.55	12	12	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6	3920.55	6	6	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06月18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889882528862208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6035130350000003512130682

姓名: 张帆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8月1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8885
N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2347609819K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金铎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技术咨询、环保产品的开发、应用推广；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01日至长期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57号

登记机关



2022年(西)09月0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秦海康海洋保健功能食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1-130372-89-01-8193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洪伟	联系方式	13933500368
建设地点	秦皇岛北戴河恒盛路西侧，银滩街北侧，康泰医院南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15 分 57.632 秒，纬度 39 度 41 分 20.7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92 保健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4、其他食品制造 149*-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秦北新审批立备字（2025）32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13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275.6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2016-2030年)》 召集审查机关：北戴河新区发展改革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发展改革局文件关于对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的意见》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3）157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园区规划符合性

根据《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定位为：国家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秦皇岛新兴产业发展培育区，以生命健康、高端制造为引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规划空间结构：形成“四核、一轴、两带、四片”空间发展格局，其中四片包括滨海商务休闲区、生活休闲服务区、产教研融合发展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区四个片区。

规划产业为：以生命健康产业为核心，重点发展生物科技、高端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文教体育科研及健康服务业等主导产业，并发展相关配套产业，其中生物科技产业发展方向为：生物制药、海洋生物技术、合成生物、绿色生物制造等相关产业，具体包括：C272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3中药饮片加工、C274中成药生产、C276生物药品制品制造、C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8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等。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为保健食品制造业，本项目主要建设现代化海洋生物深加工厂房及配套设施，企业生产以生命健康、高端制造为引领的产品，其发展目标、定位、布局均符合园区规划。

2、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符合性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符合《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及《动态更新调整方案》中全市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符合
产业政策准入管理要求*	1.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属于限制和淘汰类的建设项目及工艺设备；禁止建设《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禁止“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类入驻；	1.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属于限制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	符合

	<p>2.生物科技产业主要发展生物制药、海洋生物技术、合成生物、绿色生物制造产业，具体发展类别包括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中药饮片加工(C273)、中成药生产(C274)、生物药品制品制造(C276)、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C278)、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C1499)、生物基材料制造(C283)；禁止发展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C271)、兽用药品制造类项目(C275)，禁止建设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项目。制药项目严格落实《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关要求；</p> <p>3.高端制造产业禁止建设单独的铸造、电镀类等重污染项目(仅作为其中一道生产工序的项目除外);食品加工企业选址应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相关要求；</p> <p>4.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禁止新建以蚀刻、蒸镀为主要生产工序的生产项目。</p>	<p>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 本项目国民经济类别为C-1492保健食品制造，不在禁止类项目内</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空间布局约束	<p>1.高新区规划实施过程中不得侵占周边生态保护红线；</p> <p>2.禁止在公园绿地、广场绿地等规划绿地范围内开展与绿地无关的建设活动；</p> <p>3.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线范围内，禁止建设除公路附属设施外的其他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禁止占用公路用地红线；</p> <p>4.高新区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厂房、倾倒垃圾、渣土、固废等不得影响行洪安全</p> <p>5.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对基本农田进行严格保护，高新区规划建设一律不得占用；</p> <p>6.村庄搬迁前用地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合理控制周边建设项目布局，入区企业应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确保规划实施不会对生活居住区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高新技术产业</p>	<p>1.不侵占生态保护红线；</p> <p>2.属于规划工业用地；</p> <p>3.不属于公路两侧建筑控制线范围内；</p> <p>4. 不占用河道和河道管理范围；</p> <p>5.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p> <p>6.不占用村庄用地，对居住区影响小；</p> <p>7.不属于现有工业企业后续退出及遗留宗地；</p> <p>8.不属于位于保护区及城镇开发边</p>	符合

	<p>片区与周边居住区设置不低于 10 米宽绿化防护带；</p> <p>7.对于现有工业企业后续退出及遗留宗地，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对于存在超过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p>8.位于保护区域及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规划用地，保留其用地类型，根据其用地类型进行相应建设活动，待后续土地指标调整后根据规划方案进行开发建设。</p>	界外的规划用地。	
	<p>1.入区项目需满足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需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严格落实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p> <p>2.入区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国家、河北省、秦皇岛市等规定的标准要求，排放指标必须满足清洁生产指标要求(如有)；</p> <p>3.新建具有绩效评级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p> <p>4.严控开发区废水排放管理，禁止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周边沟渠；医疗废水严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标准，达标后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制药废水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装备制造企业涉及含有表面处理、电镀等生产工艺的企业，其电镀工序废水等均需自行预处理，确保第一类</p>	<p>1. 项目主要控制因子按要求办理总量确认书，新增排放量由区域减排量予以调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p> <p>2.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河北省、秦皇岛市等规定的标准要求；</p> <p>3.本企业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p> <p>4. 本项目建设 1 座处理能力为 60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采用“絮凝沉淀+A0+消毒”处理工艺，全厂废水处理后经厂区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秦皇</p>	符合

	<p>污染物的废水全部在车间处理后妥善处置，不外排。</p> <p>5.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等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p> <p>6.高新区允许排放量：（1）高新区废气物许可排放量颗粒物 111.945t/a，二氧化硫 47.478t/a，氮氧化物 192.261t/a，VOCs 20.151t/a，氨 1.254t/a，硫化氢 0.124t/a，氯化氢 4.490t/a，区内存量源削减量：颗粒物 32.966t/a（其中工业源 23.279t/a），二氧化硫 23.623t/a（其中工业源 21.686t/a），氮氧化物 90.974t/a（其中工业源 64.940t/a），VOCs4.363t/a（全部为工业源），氨 0.276t/a（全部为工业源），硫化氢 0.012t/a（全部为工业源）；新增源控制量：颗粒物 85.814t/a，二氧化硫 22.764t/a，氮氧化物 118.736t/a，VOCs15.465t/a，氨 0.978t/a，硫化氢 0.112t/a，氯化氢 4.490t/a；（2）高新区废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均以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核算)：COD 62.635t/a、氨氮 3.131t/a、BOD₅ 12.527t/a、TP 0.626t/a、TN 20.878t/a。</p> <p>7.高新区主要污染物总体排放强度（基础设施除外）准入要求：颗粒物 ≤1.2254kg/万元产值，二氧化硫 ≤0.6055kg/万元产值，氮氧化物 ≤0.9977kg/万元产值，VOCs≤0.1547kg/万元产值；</p> <p>8.高新区碳排放强度（基础设施除外）准入要求：碳排放强度≤0.300t CO₂/万元产值。</p>	<p>岛秦南水务有限公司（秦皇岛第二污水处理厂）；</p> <p>5.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处理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p> <p>6.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小，满足高新区允许排放量；</p> <p>7.本项目污染物总体排放强度为：颗粒物≤1.2254kg/万元产值，满足要求；</p> <p>8.本项目碳排放强度≤0.300t CO₂/万元产值，满足要求。</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重点监管企业和高新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2.强化 VOCs 大气特征污染物管控；</p> <p>3.制定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加强高新区危废处置及管控；</p>	<p>1.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2.本项目无 VOCs 排放；</p> <p>3.本项目无化学品，无危险废物产生；</p>	符合

		<p>4.入区项目做好应急预案的制定、备案、修订等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应急预案，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p> <p>5.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度达 100%；</p> <p>6.涉及电镀工序废水需自行预处理，确保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全部在车间处理后妥善处置，不外排；</p> <p>7.加强高新区与周边敏感区生态防护设施建设，入区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环评确定的防护距离要求控制与周边敏感区防护距离；</p> <p>8.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p>	<p>4.本企业按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p> <p>5.本项目无化学品，无危险废物产生；</p> <p>6.不涉及；</p> <p>7.加强与周边敏感区生态防护设施建设；</p> <p>8.本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	<p>1.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应满足高新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能源利用上线：能源消费总量 37.43 万 tce/a；水资源利用上线：新水用水量为 1547.83 万 m³/a；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工业用地面积为 551.1hm²</p> <p>2.强化工业节水，入区工业项目用水应符合国家、地方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p> <p>3.加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占地应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相关要求。</p>	<p>1.项目实施后资源和能源消耗量满足园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p> <p>2.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符合国家、地方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p> <p>3.符合要求。</p>	符合
<p>3、项目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符合性</p> <p>本项目与高新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2 本项目与“冀环环评函（2023）1574 号”审查意见符合性

序号	“冀环环评函（2023）1574 号”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2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符合园区碳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3	严格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高新区严禁“两高”项目入驻：生物科技产业禁止发展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类项目(C271)和兽用药品制造类项目(C275)，禁止建设涉及动物生物安全 P3、P4 实验室类项目；高端制造业禁止建设独立铸造、电镀类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禁止建设以蚀刻、蒸镀为主要工序的项目。强化医药废水、涉重废水污染治理，涉及含有药物活性成分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处理；涉及电镀工序废水，车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严禁外排。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类项目(C271)和兽用药品制造类项目(C275)；不属于电镀项目；本项目建设 1 座处理能力为 60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采用“絮凝沉淀+AO+消毒”处理工艺，全厂废水处理后经厂区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秦皇岛秦南水务有限公司（秦皇岛第二污水处理厂）	符合
4	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高新区空间布局。统筹优化高新区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加强对周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重要湿地等各类环境敏感区的保护。高新区工业企业与敏感点设置绿化防护带，并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新成果进一步强化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	本项目位于规划的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属于环境敏感区	符合

	5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河北省及秦皇岛市污染防治规划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并落实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p>项目主要控制因子按要求办理总量确认书，新增排放量由区域减排量予以调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p>	符合
	6	<p>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高新区供水依托现有北戴河新区水厂，污水依托现有北戴河新区污水处理厂和团林污水处理厂，加快工业再生水管网建设。现有供水排水设施能力满足近期需求，远期结合入区企业发展规模适时进行扩建。加快规划燃气热电厂项目建设，远期逐步实现区域集中供热</p>	<p>依托高新区基础设施</p>	符合
	7	<p>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高新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p>	<p>本项目无需汽车运输</p>	符合
	8	<p>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海洋、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高新区三级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本企业按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培训，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开展安全评价，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减少事故的发生概率</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文件，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允许项目建设；</p> <p>根据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文件，本项目不属于禁</p>			

止准入类；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及其最新名录所列“高污染、高风险”，本项目不属于管控项目；

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文件，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

本项目已经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秦北新审批立备字〔2025〕32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建设内容可行。

二、选址可行性分析

企业建设地点位于秦皇岛北戴河恒盛路西侧，银滩街北侧，康泰医院南侧，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位于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且土地证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企业地理位置坐标为经度119度15分57.632秒，纬度39度41分20.720秒，项目北侧为在建企业，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东侧隔马路为在建企业。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企业建设地点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于2016年7月15日印发的《“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环评〔2016〕95号）及2016年10月27日印发《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全面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河北省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2031.1km²，占秦皇岛市国土面积的26.03%。红线区分布在海港区、山海关区、北戴河区、抚宁区、北戴河新区、青龙满族自治县、昌黎县以及卢龙县。主要生态保护类型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禁止开发区（各类保护地）。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图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最新公布的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4年1月23日印发《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12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秦气防领办〔2024〕2号）文件中附件2《2023年1-12月份各县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各项污染物指标变化情况表》中全年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性环保措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极小，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通过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管理手段可避免对环境带来的环境影响。

3、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能。项目属于工业用地，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可满足用水需求。项目用电主要为照明及设备运转，本项目电能消耗资源较小，电能利用率高，对区域电网无影响。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自然资源。且不使用高能耗工艺及生产设备，资源利用符合国家

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中限制或淘汰类，允许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类项目，符合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因此，项目不属于所在区域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四、本项目与《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2024年6月7日发布《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文件符合性

1、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根据文件可知，加快构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扎实推进全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全市共划定 89 个陆域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44 个，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55.32%，重点管控单元 40 个，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9.44%，一般管控单元 5 个，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25.24%。全市共划定 26 个海洋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3 个，占全市海洋面积的 48.93%，重点管控单元 5 个，占全市海洋面积的 29.10%，一般管控单元 8 个，占全市海洋面积的 21.97%。

根据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可知，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

2、与 2024 年 6 月 7 日发布《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 2024 年 6 月 7 日发布《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文件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文件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准入要求	<p>环境目标管控要求：2035 年，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p> <p>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中相关准入要求；一般生态空间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均参照相关管理条例进行管控；其他一般生态空间，位于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参照《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外的，参考《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相关生态区域的生态功能定位进行管理；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环保升级改造，达不到排放要求的实施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纳入退城搬迁范围。对主城区（不含开发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尽快启动退城搬迁；对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具备条件的要实施退城搬迁。通过工业企业退城进园搬迁改造，调整工业布局，将城市建成区及周边企业逐步向符合接纳条件的开发区搬迁，在搬迁的同时，通过改建提高工艺和污染治理水平。</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协同开展 PM_{2.5} 与臭氧污染防治。制定加强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方案，通过氮</p>	<p>本项目已进行碳排放评价；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本项目不在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项目位于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符合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性环保措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农产品；本项目生产用水由园区提供，可满足用水需求。</p>	符合

		<p>氧化物与 VOCs 的协同控制，推动全市 PM_{2.5} 和臭氧浓度持续下降。</p> <p>环境风险防控管控要求：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每年开展农产品质量抽样检测和风险预警。</p> <p>资源开发利用管控要求：2025 年秦皇岛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9.7 亿立方米以内，地下水用水量控制在 5.27 亿立方米以内。</p>		
	大气环境整体管控要求	<p>对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火电、钢铁、石化、炼焦、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锅炉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发布后，全市现有企业一律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发布超低排放标准的，按照标准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标准。</p>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p>大力削减 VOCs 排放。具备条件的涉 VOCs 企业全部建设负压厂房，全面提高废气收集率。安全高效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对全市所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逐企业建设清单台账，编制“一厂一策”方案，提高企业 VOCs 治理水平，淘汰 UV 光氧等低效治理设施，开展源头替代、工艺过程、无组织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治理评估，完善 VOCs 节能环保产业区项目处理工艺，实现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建筑装饰等行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减少卤化、方向性溶剂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规范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超标报警器装置的安装使用和数据联网。</p>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排放	符合
		<p>落实排污浓度与总量“双控”制度。坚持从源头到末端全过程污染物排放控制，降低污染物产生强度，缓解末端控制压力。全年全市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和 VOCs 重点工程量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已对钢铁、煤电、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有效约束企业排污行为，引导企业优化生产工艺，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着力减少</p>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排放，项目按要求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污染物排放。		
		<p>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到 2025 年，全市和县级城市道路、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基本实现机械化清扫。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工业企业料堆场物料储存落实《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有关要求，在满足安全前提下，粉状物料入棚入仓储存。</p>	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完成后影响消除	符合
	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p>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有序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强化承接产业转移区域的环境监管。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提高园区运维水平，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应积极推进一园一档、园内企业一企一册的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及时记录园内污水排放相关信息。</p>	<p>本项目建设 1 座处理能力为 60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采用“絮凝沉淀+A0+消毒”处理工艺，全厂废水处理后经厂区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秦皇岛秦南水务有限公司（秦皇岛第二污水处理厂）</p>	符合
		<p>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p>	<p>本项目按要求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符合
		<p>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所有废水直排环境企业一律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没有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没有水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一律执行一级 A 标准；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化工、装备制造等污染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p>	<p>本项目建设 1 座处理能力为 60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采用“絮凝沉淀+A0+消毒”处理工艺，全厂废水处理后经厂区总排放口</p>	符合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秦皇岛秦南水务有限公司（秦皇岛第二污水处理厂）	
土壤及地下水风险总体管控要求	<p>从严从紧控制独立选址项目的数量和用地规模，除矿山、军事等用地外，新增城镇工矿用地必须纳入城镇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内。</p>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p>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 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应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p>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p>		不涉及	符合
	<p>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处置企业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p>		项目建设完成后按主管部门要求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符合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p>严格禁限采区管理要求，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它取水单位的地下水用水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p>		不涉及
<p>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推动锅炉和工业炉窑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清洁取暖，加强农村散煤复燃管控，强化散煤治理监督体系建设，推进劣质煤清洁替代，加强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到 2025 年，基本完成种养殖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燃煤设施清洁能</p>			本项目利用的资源主要为电能	符合

		<p>源替代。</p> <p>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节约集约水平。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严格划定城市开发边界，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引导形成合理的空间开发格局。严格控制将划定的生态空间区域转为建设开发用地。</p>	<p>本项目位于园区内，用地符合园区规划</p>	<p>符合</p>
	<p>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p>	<p>1. 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 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及其最新名录所列“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区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M2.5年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4. 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具备条件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陶瓷、铸造等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5.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1、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p> <p>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本项目按要求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符合</p>

3、与综合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秦皇岛北戴河恒盛路西侧，银滩街北侧，康泰医院南侧，其所在综合管控单元编号为 ZH13037220050，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类别，本项目与综合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综合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城镇开发边界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2、涉 VOCs 企业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安装在线监测或超标报警装置。3、塑料行业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4、铁矿采选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均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确定地下水污染源和路径，进行污染风险评估，确定修复目标和风险管控目标，启动地下水污染修复工作	本项目做好防腐防渗要求，不涉及地下水污染源及路径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2、推动实施尾矿提取有色组分和建筑原材料替代、粉煤灰高附加值利用、工业副产石膏高附加值利用等重点工程，逐步扩大利用规模	不涉及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中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2024年6月7日发布《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文件要求。</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五、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p> <p>表1-5 本项目与相关环境管理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p>				
序号	政策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秦传〔2022〕6号）	<p>1、推进工业领域碳达峰，研究制定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推进绿色制造，淘汰落后产能，促进工业节能降耗；</p> <p>2、健全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测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在环评文件中增加碳排放文件内容；</p> <p>3、严禁新建自备燃煤机组，推动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拓展氢能应用领域；</p> <p>4、严把项目准入关口，严格执行节能审查、煤炭替代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等制度，新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和污染物排放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健全监督机制，建立存量、在建和拟建</p>	<p>1、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p> <p>2、本环评文件已添加碳排放章节。</p> <p>3、本项目无燃煤机组。</p> <p>4、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p> <p>5、本项目生产用水由园区提供，可满足用水需求。</p>	符合

		<p>“两高”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肃查处“两高”行业企业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无节能审查(煤炭替代方案)、无环评审查等违法违规行为。</p> <p>5、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9.7亿立方米以内，地下水开采量控制在5.26亿立方米以内。</p>		
2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秦政字(2022)10号)	<p>1、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p> <p>2、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p> <p>3、严禁新增低端落后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p> <p>4、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p> <p>5、巩固和完善蓝天保卫战攻坚成效，坚持系统施治、歼灭战与持久战相结合，推进细颗粒物(PM_{2.5})与臭氧污染协同控制，持续削减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量，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努力实现“蓝天白云、繁星闪烁”；</p> <p>6、推进扬尘综合整治；</p> <p>7、聚焦固体废物、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加快构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管理体系，全面推动废旧物资和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加快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p> <p>8、公开环境治理信息。排污企业应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p>	<p>1、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2、本项目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内容。</p> <p>3、本项目不属于低端落后类项目。</p> <p>4、环评已进行碳排放影响分析。</p> <p>5、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性环保措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极小，对环境影响较小。</p> <p>6、企业对施工期扬尘采取相应治理措施。</p> <p>7、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8、项目排污前会进行排污许可填报并向公众公开。</p>	符合

			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号）	<p>1、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2、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p> <p>3、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p>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中限制或淘汰类，允许项目建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秦皇岛秦海康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经依法批准后可进行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的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根据企业对社会发展需求的了解，现代人民越来越注重身体健康，保健意识越来越强，故本企业拟投资 15000 万元，建设“秦海康海洋保健功能食品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海洋生物活性肽粉、海参颗粒(剂)、海参及牡蛎多肽口服液等相关产品共计 5500 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4、其他食品制造 149*-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为此，秦皇岛秦海康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与调研，并按环评技术导则、规范、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工程概况</p> <p>1、本项目概况</p> <p>(1) 项目名称：秦海康海洋保健功能食品生产项目</p> <p>(2) 建设单位：秦皇岛秦海康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 <p>(3) 项目性质：新建。</p> <p>(4)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秦皇岛北戴河恒盛路西侧，银滩街北侧，康泰医院南侧，中心坐标为经度 119 度 15 分 57.632 秒，纬度 39 度 41 分 20.720 秒，项目北侧为在建企业，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东侧隔马路为在建企业。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p> <p>(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日 250 天，每天 8 小时。</p>
------	--

2、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23275.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654 平方米，分两期建设。

一期建筑面积 26142 平方米，主要建设现代化海洋生物深加工厂房及配套设施，包括生产厂房 16090 平方米、生产车间展区 9770 平方米、门卫室 58 平方米、地下水池泵房 224 平方米等。购置海洋生物活性肽粉生产线、海参颗粒（剂）生产线、海参及牡蛎多肽口服液生产线。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海洋生物活性肽粉、海参颗粒（剂）、海参及牡蛎多肽口服液等相关产品共计 5500 吨。

二期建筑面积 4512 平方米，主要建设海洋生物产品仓储及物流中心。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方式	单位	年产量
1	海洋生物活性肽粉	瓶装	t/a	1500
2	海参颗粒(剂)	袋装	t/a	1000
3	海参多肽口服液	瓶装	t/a	1500
4	牡蛎多肽口服液	瓶装	t/a	1500
合计			t/a	5500

表 2-2 产品规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产量 (t/a)		包装品用量
1	海洋生物活性肽粉	2g	10	共计 1500	500 万瓶/a
		5g	20		400 万瓶/a
		10g	50		500 万瓶/a
		250g	600		240 万瓶/a
		500g	820		164 万瓶/a
2	海参颗粒(剂)	200g	1000		500 万袋/a
3	海参	10ml	50	共计 1500	500 万瓶/a

4	多肽口服液	100ml	550		550 万瓶/a
		200ml	900		450 万瓶/a
	牡蛎 多肽口服液	10ml	50	共计 1500	500 万瓶/a
		100ml	550		550 万瓶/a
		200ml	900		450 万瓶/a

3、项目组成

项目总占地面积 23275.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654 平方米。一期主要建设现代化海洋生物深加工厂房及配套设施，二期主要建设海洋生物产品仓储及物流中心。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一期	生产厂房	1 座，建筑面积 16090 m ² ，主要建设现代化海洋生物深加工厂房及配套设施，其中生产厂房为两层，一层为生产线，二层为库房
	二期	海洋生物产品仓储及物流中心	1 座，建筑面积 4512 m ² ，主要对一期的产品进行贮存及对订单产品的物流周转协调
辅助工程	生产车间展区 (一期建设内容)		1 座，5F，建筑面积 9770 m ² ，主要为产品的展示及办公区域，其中 1 层为展厅，2-4 层为办公区，5 层为休息区
	门卫 (一期建设内容)		1 座，建筑面积 58 m ²
	地下水池泵房 (污水站) (一期建设内容)		1 座，建筑面积 224 m ² ，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
	供热		生产车间设备供热均为电能，办公室供热由空调供应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间 (一期建设内容)		位于生产厂房内，建筑面积 20 m ²

		库房 (一期建设内容)	位于生产厂房内，建筑面积 8045 m ²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站	恶臭：污染物为硫化氢、臭气浓度、氨，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密闭设置，加强污水站四周绿化，池体进行加盖处理，投加除臭剂等措施	
		粉碎	污染物为颗粒物，设备在工作时为密闭状态，仅在打开设备时会产生少量粉尘，经车间空气净化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雾干燥、制粒	污染物为颗粒物，设备在工作时为密闭状态，通过设备自带的除尘系统处理后经排风风扇排出，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	全厂废水处理后经厂区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秦皇岛秦南水务有限公司（秦皇岛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建设 1 座处理能力为 60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采用“絮凝沉淀+A0+消毒”处理工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料渣定期收集外售饲料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栅渣和泥沙、不合格品定期收集后送往一般固废处置场进行处置	
		环境风险	按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	
		环境管理	项目排污前办理排污许可证及相关环保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按照本环评要求进行验收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年用量，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原料	1	海参	6000t/a	袋装，外购经挑拣后的高品质海参干	
	2	牡蛎	2500t/a	袋装，外购经挑拣后的高品质牡蛎干	
辅料	1	食用油	20t/a	外购，桶装，用于海参颗粒(剂)产品	
	2	淀粉	5t/a	外购，袋装，用于海参颗粒(剂)产品	
	3	二氧化氯	0.5t/a	用于污水处理站消毒使用，药剂无需配置，直接使用	
	4	PAM	0.2t/a		
	5	包装物	100t/a	外购，定制符合要求规格的包装物料，包含袋子、盒子、瓶子等	
能源	1	水	生活用水	600m ³ /a	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
			生产用水	14875m ³ /a	
	2	电	300万kwh/a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5、本项目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序号	输入 (t/a)		输出 (t/a)	
1	海参	6000	相关产品	5500
2	牡蛎	2500		
3	食用油	20		
4	淀粉	5		
5	包装物	100	包装	99.5
			废包装物	0.5
6	提取用水	3750	96%用水被浓缩、干燥	3600

7	—	—	粉碎颗粒物产生量	0.125
8	—	—	栅渣和泥沙	0.5
9	—	—	不合格品	1
10	—	—	原料渣	3173.375
合计	—	12375	—	12375

注：喷雾干燥、制粒产生的废气经自身设备自带的除尘系统处理后部分颗粒物粉尘被回输入设备物料使用，部分经排风风扇排出，排放量很小本次忽略不计。

6、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在产品生产时，4种产品不同时进行生产，根据订单情况企业仅一种产品定期定批次生产完成后，再进行另外一种产品生产，且本项目4条生产线的前部分工艺均相同，故每条生产线存在部分设备共用情况，产品生产时物料经前期相同工序共用设备处理后进入后续不同工序的设备处理，最终生产不同的产品，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6 项目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序号	名称	数量
海参及牡蛎多肽口服液	1	料罐	2 台
	2	上瓶机	1 台
	3	待装罐	1 台
	4	灌装机	1 台
	5	灯检箱	1 台
	6	电子天平	1 台
	7	电子台秤	1 台
	8	均质机	1 台
	9	脱气机	1 台
海洋生物活性肽粉、海参颗粒(剂)	1	喷雾干燥塔	1 台
	2	粉碎机	1 台
	3	振动筛	1 台
	4	湿法混合制粒机	1 台
	5	自动理瓶机	1 台
	6	高速旋盖机	1 台

共用设备	7	电磁感应封口机	1台
	8	颗粒包装机	1台
	9	摇摆颗粒机	1台
	10	高效沸腾干燥机	1台
	1	反渗透制水机组	1台
	2	提取罐	2台
	3	热回流提取组	1台
	4	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泵	1台
	5	暂存桶	3台
	6	双效浓缩器	1台
	7	真空刮板浓缩罐	1台
	8	离心泵	8台
	9	高位罐	2台
	10	离心机	2台
	11	浓缩液储罐	1台
	12	提取液储罐	3台
	13	双联过滤器	4台
14	电蒸锅	4台	
15	杀菌机（臭氧发生器）	1台	
16	纯水机	1台	
17	高剪切化料罐	2台	

注：纯水机需定期更换内部滤芯等耗材，均有厂家进行负责更换，更换的材料均由厂家收回，本企业不负责。

7、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根据河北省发布的《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2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2-2021），并结合地方实际，用水定额取 20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2.4m³/d（600m³/a）。

②生产用水：

A、原料清洗浸泡：使用新鲜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用水量为 30m³/d。

B、设备清洗：使用新鲜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清洗用水量为 $2.5\text{m}^3/\text{d}$ 。

C、蒸煮补给：使用新鲜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

D、提取用水：使用纯水，项目设置制水机用来制备纯水，制水机采用二级过滤+反渗透工艺制备纯水，纯水产水率为 60%，则产生的浓水产生量按新鲜水用量的 40% 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纯水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即需新鲜水用量约为 $25\text{m}^3/\text{d}$ ，产生浓水量约为 $10\text{m}^3/\text{d}$ 。

E、浓缩补给：使用新鲜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

(2) 排水工程

①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均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秦皇岛秦南水务有限公司（秦皇岛第二污水处理厂）。

②生产废水：其中蒸煮补给、提取使用的纯水、浓缩补给用水均无废水外排，产生生产废水的为原料清洗浸泡、设备清洗、纯水机产生的浓水，其中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为 $2.25\text{m}^3/\text{d}$ ，浓水产生量为 $10\text{m}^3/\text{d}$ ，清洗浸泡因干货在浸泡时会吸收一定水分，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50% 计算为 $15\text{m}^3/\text{d}$ ，共计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7.25\text{m}^3/\text{d}$ ($6812.5\text{m}^3/\text{a}$)。

本项目建设 1 座处理能力为 $60\text{t}/\tex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采用“絮凝沉淀+A0+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秦皇岛秦南水务有限公司（秦皇岛第二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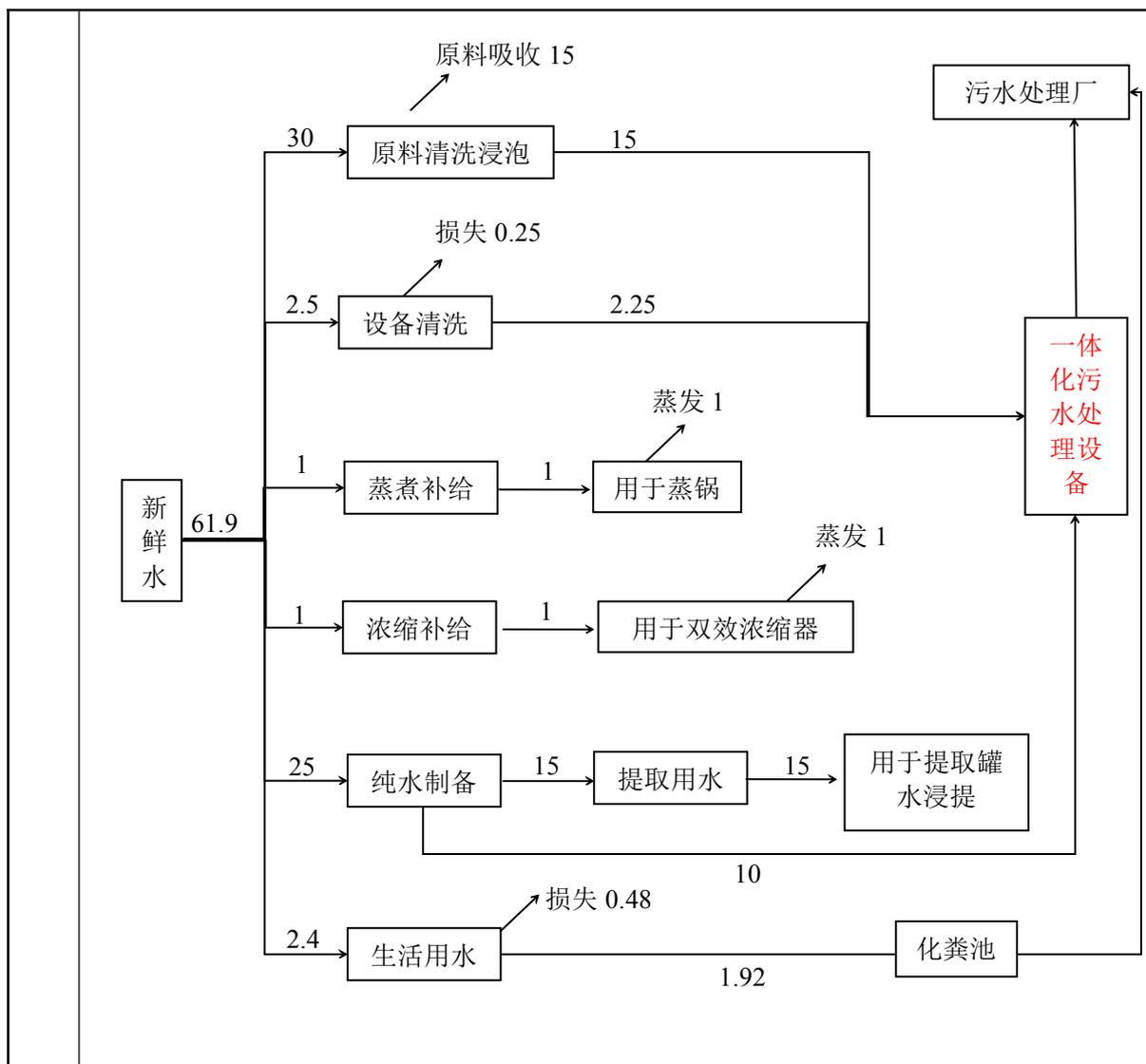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用水水平衡图 (单位: m^3/d)

8、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建设地点位于秦皇岛北戴河恒盛路西侧，银滩街北侧，康泰医院南侧，地理位置坐标为经度 119 度 15 分 57.632 秒，纬度 39 度 41 分 20.720 秒，项目北侧为在建企业，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东侧隔马路为在建企业。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厂区进行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位于厂区西侧，二期建设内容位于厂区东侧。一期主要建设生产厂房 16090 平方米、生产车间展区 9770 平方米、门卫室 58 平方米、地下水池泵房 224 平方米等，二期主要建设海洋生物产品仓储及物流中心。其中一期建设的生产车间布局为一层为四条生产线，一般固废间位于生产车间的西侧，生产车间的二层为库房使用，一期建设的生产车间展区布局为一层为展厅，二层为餐厅，三层四层为办公区，五层为休息区，二期建设的海洋生物产品仓储及物流中心以仓库形式对产品进行贮存及物流

周转协调，各功能区相对集中布置，做到布局紧凑，节约用地，有利于生产管理和环境保护，保证生产作业连续、快捷、方便。使厂内外运输配合协调，避免往返运输和作业线交叉，避免人流货流交叉，设计合理。

本项目厂区地理位置图、周边关系图、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一、施工期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厂房、生产车间展示区、地下水池泵房、海洋生物产品仓储及物流中心等构筑物建设，施工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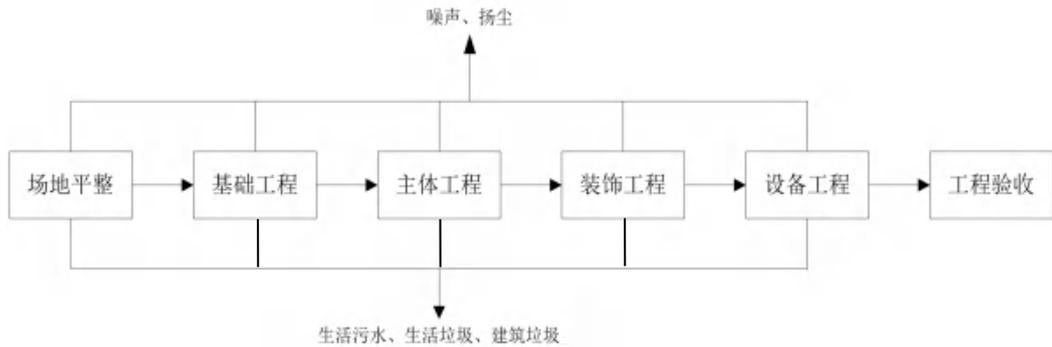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 基础工程：主要为基础底浇筑找平层。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由于作业时间较短，粉尘和噪声只是对周围局部环境影响。

(2) 主体工程：主要为混凝土结构厂房建设。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商品运输车产生的噪声、尾气，施工扬尘、建筑垃圾等。

(3) 装饰工程：主要为厂房前面、顶部，办公楼内外装饰，此过程会产生废气、施工垃圾、噪声。

(4) 设备安装：包括厂房设备安装、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二、运营期

本项目生产线全部在一期时进行建设，主要设有 4 条生产线，分别为海洋生物活性肽粉 1 条、海参颗粒（剂）1 条、海参多肽口服液 1 条、牡蛎多肽口服液 1 条。其中海参多肽口服液与牡蛎多肽口服液生产线相同。

1、海洋生物活性肽粉

（1）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①**清洗浸泡**：通过暂存桶对外购精选高品质的干海参采用人工方式先进行新鲜水清洗，然后在暂存桶内用新鲜水进行约 8h 的浸泡。

此环节产生：清洗浸泡废水。

②**研磨**：清洗后的原料为潮湿状态，用高剪切化料罐设备采用湿式方式进行研磨成类似泥状膏体。此环节无废气及固体废物产生。

此环节产生：噪声。

③**蒸煮**：采用电加热的方式用蒸锅对其进行蒸煮，温度控制在 100℃左右。蒸锅水源为新鲜水，定期对蒸锅用水进行补给即可。

此环节无污染物产生。

④**提取**：海参富含蛋白质、多糖、皂苷、脂肪酸、微量元素等营养成分。蒸煮后高温已破坏海参的细胞结构，使细胞壁和细胞膜破裂，这就为后续的提取创造了条件，可将原本包裹在细胞内的营养物质经提取得以释放到周围的液体中。

本项目采用水提取方式通过电加热使用提取罐及热回流提取组对原料提取出浸提液，温度控制在 70-80℃，水提法对海参中的多糖、部分蛋白质等水溶性成分有较好的提取效果，使原料有效成分溶解于浸提液内，提取后通过过滤装置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泵分离出原料渣，原料渣降温后出渣、暂存、外运。水提工序水源为纯水机制备的纯水。

此环节产生：原料渣、纯水机制备产生的废浓水。

⑤**浓缩**：将过滤后的浸提液置于双效浓缩器中，采用电加热的方式使用蒸汽间接对其进行加热，温度控制在 50-80℃，再通过真空刮板浓缩罐将浸提液浓缩至提取液约总量的 60%，形成流膏。

该过程排出的水蒸气经冷凝后回流至双效浓缩器使用。双效浓缩器蒸汽水源补给水为

新鲜水。

此环节无污染物产生。

⑥**喷雾干燥**：使用喷雾干燥塔进行干燥，干燥完的流膏状态为颗粒状，颗粒直径约 1cm，干燥结束后控制物料含水量不超过 4%。

喷雾干燥塔是将浓缩液物料经雾化器分散成雾滴，与热空气接触完成干燥。工作原理：经过滤、加热的空气，通过干燥塔顶部空气分配器呈螺旋状进入干燥塔内的干燥室；浓缩液物料由泵送至塔顶雾化器，被喷成微小雾滴；雾滴与热空气并流接触，水分快速蒸发，数秒内可干燥完成。干燥后的物料是从液态到固态颗粒的转化，通过调控参数，适配不同特性物料，增加进料量或降低干燥温度与风速，使液滴在未完全干燥时就相互接触、粘连，进而形成较大的块状物使产物呈现出块状。

最终干燥后的物料从干燥塔底部和干燥塔自身配备的旋风除尘分离器底端连续输出，输送至下一环节进行粉碎工序。在干燥过程中产生的细粉尘通过干燥塔自带的旋风除尘分离器收集，以保持干燥塔内部的清洁，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风扇排出，以确保干燥塔内部的压力平衡和环境安全，废气无组织排放。

此环节产生：废气颗粒物、噪声。

⑦**粉碎**：对干燥完的半成品通过高剪切化料罐进行粉碎，直至粉碎的半成品全部通过振动筛后，得到满足订单生产要求的膏粉。

此环节粉碎工作时设备为密闭状态，仅在打开设备时会产生少量粉尘，经车间空气净化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此环节产生：废气颗粒物、噪声。

⑧**包装**：外购定制好的包装材料通过臭氧发生器进行消毒后备用，粉碎后的物料通过包装机按计量称重后进行封装，封装好的产品即可外售。

此环节产生：废包装物。

(2) 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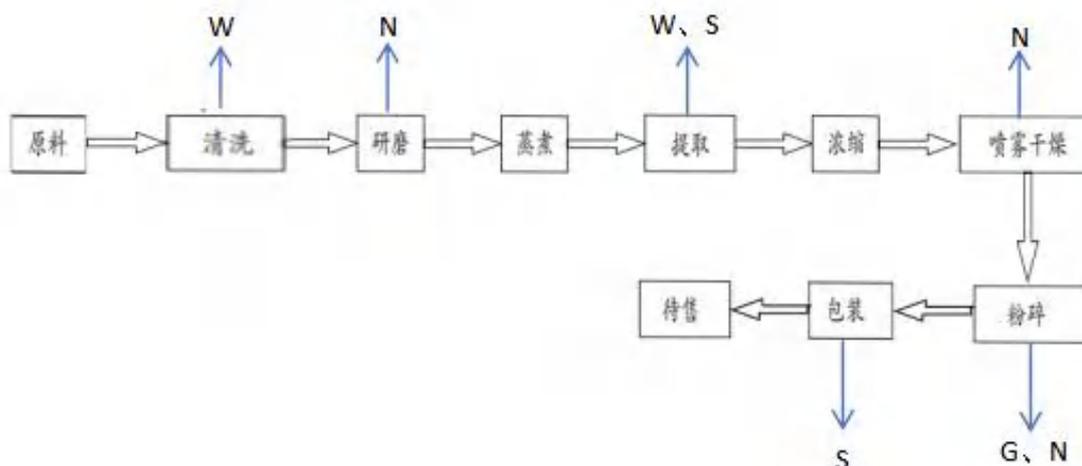


图 2-3 海洋生物活性肽粉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注：废气：G 噪声：N 固废：S 废水：W

2、海参颗粒（剂）

（1）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①**清洗浸泡**：通过暂存桶对外购精选高品质的干海参采用人工方式先进行新鲜水清洗，然后在暂存桶内用新鲜水进行约 8h 的浸泡。

此环节产生：清洗浸泡废水。

②**研磨**：清洗后的原料为潮湿状态，用高剪切化料罐设备采用湿式方式进行研磨成类似泥状膏体。此环节无废气及固体废物产生。

此环节产生：噪声。

③**蒸煮**：采用电加热的方式用蒸锅对其进行蒸煮，温度控制在 100℃左右。蒸锅水源为新鲜水，定期对蒸锅用水进行补给即可。

此环节无污染物产生。

④**提取**：海参富含蛋白质、多糖、皂苷、脂肪酸、微量元素等营养成分。蒸煮后高温已破坏海参的细胞结构，使细胞壁和细胞膜破裂，这就为后续的提取创造了条件，可将原本包裹在细胞内的营养物质经提取得以释放到周围的液体中。

本项目采用水提取方式通过电加热使用提取罐及热回流提取组对原料提取出浸提液，温度控制在 70-80℃，水提法对海参中的多糖、部分蛋白质等水溶性成分有较好的提取效果，使原料有效成分溶解于浸提液内，提取后通过过滤装置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泵分离出原

料渣，原料渣降温后出渣、暂存、外运。水提工序水源为纯水机制备的纯水。

此环节产生：原料渣、纯水机制备产生的废浓水。

⑤浓缩：将过滤后的浸提液置于双效浓缩器中，采用电加热的方式使用蒸汽间接对其进行加热，温度控制在 50-80℃，再通过真空刮板浓缩罐将浸提液浓缩至提取液约总量的 60%，形成流膏。

该过程排出的水蒸气经冷凝后回流至双效浓缩器使用。双效浓缩器蒸汽水源补给水为新鲜水。

此环节无污染物产生。

⑥喷雾干燥：使用喷雾干燥塔进行干燥，干燥完的流膏状态为颗粒状，颗粒直径约 1cm，干燥结束后控制物料含水量不超过 4%。

喷雾干燥塔是将浓缩液物料经雾化器分散成雾滴，与热空气接触完成干燥。工作原理：经过滤、加热的空气，通过干燥塔顶部空气分配器呈螺旋状进入干燥塔内的干燥室；浓缩液物料由泵送至塔顶雾化器，被喷成微小雾滴；雾滴与热空气并流接触，水分快速蒸发，数秒内可干燥完成。干燥后的物料是从液态到固态颗粒的转化，通过调控参数，适配不同特性物料，增加进料量或降低干燥温度与风速，使液滴在未完全干燥时就相互接触、粘连，进而形成较大的块状物使产物呈现出块状。

最终干燥后的物料从干燥塔底部和干燥塔自身配备的旋风除尘分离器底端连续输出，输送至下一环节进行粉碎工序。在干燥过程中产生的细粉尘通过干燥塔自带的旋风除尘分离器收集，以保持干燥塔内部的清洁，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风扇排出，以确保干燥塔内部的压力平衡和环境安全，废气无组织排放。

此环节产生：废气颗粒物、噪声。

⑦粉碎：对干燥完的半成品通过高剪切化料罐进行粉碎，直至粉碎的半成品全部通过振动筛后，得到满足订单生产要求的膏粉。

此环节粉碎工作时设备为密闭状态，仅在打开设备时会产生少量粉尘，经车间空气净化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此环节产生：废气颗粒物、噪声。

⑧制粒：此过程采用湿法混合制粒机设备制粒，将粉碎后的物料、食用油、淀粉输送至湿法混合制粒机设备混合，食用油和淀粉作为粘合剂的作用，粉碎后的物料加入食用油

和淀粉制作成颗粒状成品。

淀粉通过真空管道输送至制粒机上方的密闭料斗，料斗底部阀门按设定量开启，淀粉落入制粒机内，食用油通过齿轮泵输送至制粒机侧面的雾化喷头，以 0.3-0.5MPa 压力喷成细雾，与淀粉和粉碎物料同步混合，由于油类物质的添加，且此过程工作时设备为密闭状态，故在原辅料混合时无废气产生。

原辅料经湿法混合制粒机设备混合后，输送至摇摆颗粒机制作成颗粒状成品，此阶段制作成颗粒状的成品仍为潮湿状态，无废气颗粒物产生，潮湿状态下的颗粒状成品再经高效沸腾干燥机通过电加热方式对颗粒进行干燥处理。

高效沸腾干燥机工作原理：空气经加热净化后，由引风机从下部导入，穿过料斗的孔网板。在高效沸腾干燥机工作室，经搅拌和负压作用形成流态化，物料快速干燥，水分快速蒸发后，经设备自带的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风扇排出，以确保干燥机内部的压力平衡和环境安全，废气无组织排放。

此环节产生：废气颗粒物、噪声。

⑨**包装**：外购定制好的包装材料通过臭氧发生器进行消毒后备用，粉碎后的物料通过包装机按计量称重后进行封装，封装好的产品即可外售。

此环节产生：废包装物。

(2) 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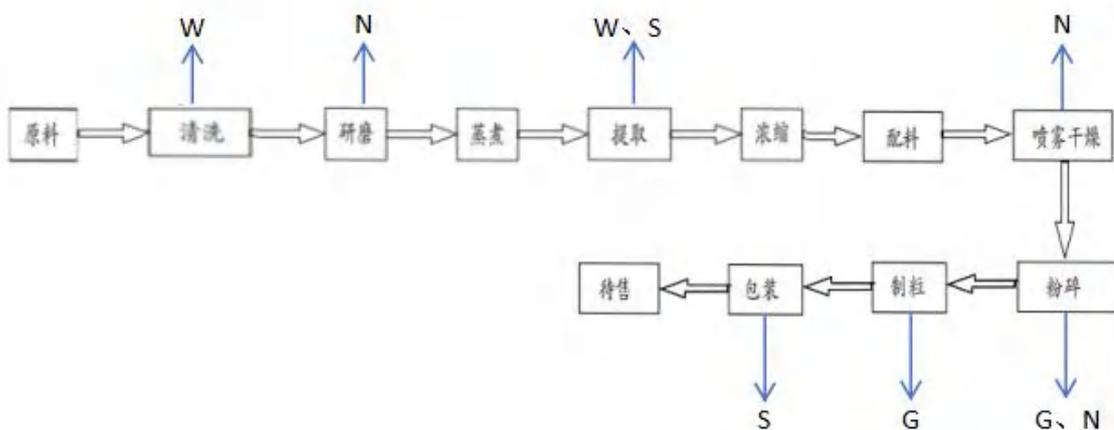


图 2-4 海参颗粒（剂）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注： 废气： G 噪声： N 固废： S 废水： W

3、海参及牡蛎多肽口服液

海参多肽口服液与牡蛎多肽口服液，生产线相同，仅使用的原料不同，故生产线为两条相同的生产线，具体的生产情况如下：

(1)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①**清洗浸泡**：通过暂存桶对外购精选高品质的干海参或干牡蛎采用人工方式先进行新鲜水清洗，然后在暂存桶内用新鲜水进行约 8h 的浸泡。

此环节产生：清洗浸泡废水。

②**研磨**：清洗后的原料为潮湿状态，用高剪切化料罐设备采用湿式方式进行研磨成类似泥状膏体。此环节无废气及固体废物产生。

此环节产生：噪声。

③**蒸煮**：采用电加热的方式用蒸锅对其进行蒸煮，温度控制在 100℃左右。蒸锅水源为新鲜水，定期对蒸锅用水进行补给即可。

此环节无污染物产生。

④**提取**：海参富含蛋白质、多糖、皂苷、脂肪酸、微量元素等营养成分。蒸煮后高温已破坏海参的细胞结构，使细胞壁和细胞膜破裂，这就为后续的提取创造了条件，可将原本包裹在细胞内的营养物质经提取得以释放到周围的液体中。

本项目采用水提取方式通过电加热使用提取罐及热回流提取组对原料提取出浸提液，温度控制在 70-80℃，水提法对海参中的多糖、部分蛋白质等水溶性成分有较好的提取效果，使原料有效成分溶解于浸提液内，提取后通过过滤装置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泵分离出原料渣，原料渣降温后出渣、暂存、外运。水提工序水源为纯水机制备的纯水。

此环节产生：原料渣、纯水机制备产生的废浓水。

⑤**浓缩**：将过滤后的浸提液置于双效浓缩器中，采用电加热的方式使用蒸汽间接对其进行加热，温度控制在 50-80℃，再通过真空刮板浓缩罐将浸提液浓缩至提取液约总量的 60%，形成流膏。

该过程排出的水蒸气经冷凝后回流至双效浓缩器使用。双效浓缩器蒸汽水源补给水为新鲜水。

此环节无污染物产生。

⑥**均质**：通过均质机、脱气机进行均质以及脱除浓缩液中的溶解氧气及空气。保障溶液均一性，破碎大分子团，防止口服液分层或沉淀，增强稳定性，防止海参肽氧化变质，避免灌装后气泡残留，影响封口密封性与感官品质。

此环节产生：噪声。

⑦**灯检**：灯检操作人员通过灯检箱的照明灯，人工肉眼辨别，去除存在料液浑浊、肉眼可见杂质等不合要求的产品，合格后的产品进行灌装。

此环节产生：不合格品。

⑧**灌装**：外购定制好的包装材料通过臭氧发生器进行消毒后备用，然后按规格将一定体积的浓缩口服液通过上瓶机和灌装机制作成符合包装规格要求的成品，然后用杀菌机进行干热灭菌处理，灭菌处理后的成品即可待售。

杀菌机的工作原理：利用高温短时（HTST）杀菌，在极短时间内灭活微生物，同时最大程度保留药液成分。

此环节产生：噪声。

(2)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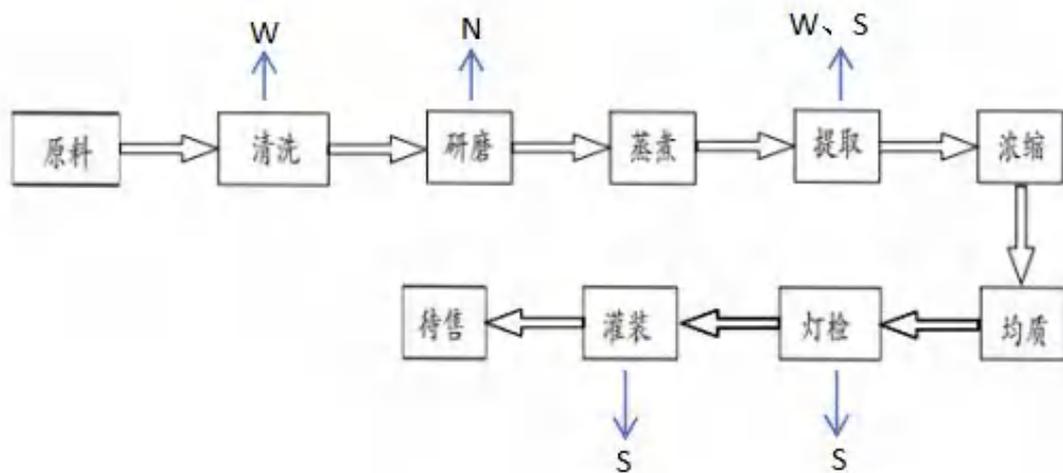


图 2-5 海参及牡蛎多肽口服液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注： 废气： G 噪声： N 固废： S 废水： W

三、工艺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产污环节和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汇总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臭气浓度、氨	采用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密闭设置，加强污水站四周绿化，池体进行加盖处理，投加除臭剂等措施
	粉碎	颗粒物	设备在工作时为密闭状态，仅在打开设备时会产生少量粉尘，经车间空气净化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雾干燥、制粒		设备在工作时为密闭状态，通过设备自带的除尘系统处理后经排风风扇排出，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SS、COD、氨氮、pH、BOD ₅ 、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建设 1 座处理能力为 60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絮凝沉淀+A0+消毒”处理工艺，全厂废水处理后经厂区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秦皇岛秦南水务有限公司（秦皇岛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原料、包装	废包装物	
	提取	原料渣	定期收集外售饲料厂
	灯检	不合格品	定期收集后送往一般固废处置场进行处置
	污水处理站	栅渣和泥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常规因子</p> <p>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3 日印发《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3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秦气防领办〔2024〕2 号）文件中附件 2《2023 年 1-12 月份各县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各项污染物指标变化情况表》中全年数据进行区域达标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中各评价因子现状，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2023 年 1-12 月份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平均时间</th> <th>单位</th> <th>现状浓度</th> <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 <th>超标倍数</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td> <td>$\mu\text{g}/\text{m}^3$</td> <td>9</td> <td>60</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td> <td>$\mu\text{g}/\text{m}^3$</td> <td>28</td> <td>40</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td> <td>$\mu\text{g}/\text{m}^3$</td> <td>30</td> <td>35</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mu\text{g}/\text{m}^3$</td> <td>58</td> <td>70</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mg/m^3</td> <td>1.7</td> <td>4</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td> <td>$\mu\text{g}/\text{m}^3$</td> <td>172</td> <td>160</td> <td>/</td> <td>不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中指出，实施“协同开展 PM_{2.5} 与臭氧污染防治、完善 PM_{2.5} 与臭氧预测预报体系、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等措施，采取措施后区域大气环境将逐步改善。</p> <p>2、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饮马河。根据《2025 年 4 月秦皇岛市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监测月报》可知，饮马口断面为 IV 类水质。</p>							污染物	平均时间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mu\text{g}/\text{m}^3$	9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mu\text{g}/\text{m}^3$	28	40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mu\text{g}/\text{m}^3$	30	3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mu\text{g}/\text{m}^3$	58	70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mg/m^3	1.7	4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	$\mu\text{g}/\text{m}^3$	172	160	/	不达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mu\text{g}/\text{m}^3$	9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mu\text{g}/\text{m}^3$	28	40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mu\text{g}/\text{m}^3$	30	3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mu\text{g}/\text{m}^3$	58	70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mg/m^3	1.7	4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	$\mu\text{g}/\text{m}^3$	172	160	/	不达标																																																	

3、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 m 范围内无其他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规定和规划区环境状况，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适用其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2 声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区域	功能区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声环境	厂界四周	2 类	60	50	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用地

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企业建设地点位于秦皇岛北戴河恒盛路西侧，银滩街北侧，康泰医院南侧，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企业地理位置坐标为经度 119 度 15 分 57.632 秒，纬度 39 度 41 分 20.720 秒，项目北侧为在建企业，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东侧隔马路为在建企业。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

项目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区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保护要求
环境空气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保护目标						
	生态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施工期：</p> <p>1、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2934-201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控制项目</th> <th style="width: 33%;">检测点浓度限值^a（$\mu\text{g}/\text{m}^3$）</th> <th style="width: 33%;">达标判定依据（次/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body> </table> <p>^a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 $\mu\text{g}/\text{m}^3$ 时，以 150 $\mu\text{g}/\text{m}^3$ 计。</p> <p>2、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运营期：</p> <p>1、废气</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粉碎、喷雾干燥、制粒废气</p> <p>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执行《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号），全市工业企业厂界执行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0.3mg/m³。</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污水处理站恶臭</p> <p>污水处理设备产生恶臭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 H₂S、NH₃、臭气浓度，呈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具体情况，见下表。</p>		控制项目	检测点浓度限值 ^a （ $\mu\text{g}/\text{m}^3$ ）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 ₁₀	80	≤2
	控制项目	检测点浓度限值 ^a （ $\mu\text{g}/\text{m}^3$ ）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 ₁₀	80	≤2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装置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厂界	粉碎、喷雾干燥、制粒	颗粒物	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执行《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号),全市工业企业厂界执行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0.3mg/m ³	
		氨	1.5		
	污水处理设施	硫化氢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秦皇岛秦南水务有限公司(秦皇岛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标准	pH 值	SS	COD	BOD ₅	NH ₃ -H	TN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无量纲)	400	500	300	/	/	/
秦皇岛秦南水务有限公司(秦皇岛第二污水处理厂)	6-9(无量纲)	120	350	160	43	70	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无量纲)	120	350	160	43	70	5

3、噪声

根据《秦皇岛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及《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处区域为声环境 2 类区,运营期厂界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固废</p> <p>固体废物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相关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环境保护“十四五”计划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NH₃-N、SO₂、NO_x、VOCs。</p> <p>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NH₃-N。</p> <p>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6812.5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m³/a，共计废水总排放量为 7292.5m³/a。经市政管网进入秦皇岛秦南水务有限公司（秦皇岛第二污水处理厂）。</p> <p>1、采用秦皇岛秦南水务有限公司（秦皇岛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进行核算量</p> <p>秦皇岛秦南水务有限公司（秦皇岛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即 COD：50mg/L，氨氮 5（8）mg/L。采用秦皇岛秦南水务有限公司（秦皇岛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核算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排放量为：</p> <p>$COD=50mg/L \times 7292.5m^3/a \times 10^{-6}=0.365t/a$</p> <p>$NH_3-N=5mg/L \times 7292.5m^3/a \times 10^{-6}=0.036t/a$</p> <p>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核算量</p> <p>本项目建成后，建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p> <p>SO₂：0t/a，NO_x：0t/a，VOCs：0t/a，COD：0.365t/a，NH₃-N：0.036t/a。</p> <p>上述建议值可以作为环保管理部门制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参考，总量指标最终以监管部门意见为准。</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影响简要分析：</p> <p>一、空气环境影响分析</p> <p>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施工机械的燃油废气，车辆往来过程产生的扬尘。</p> <p>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主要影响项目所在地块的周围，为封闭的厂房内，扬尘的影响范围较小，主要表现为空气中的总悬浮颗粒浓度增大，尤其在天气干燥、风速较大时影响更显著。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运输阶段，按起尘原因可分为风力扬尘和动力扬尘。</p> <p>1、风力扬尘及其防治</p> <p>风力扬尘主要是露天堆放的建材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土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由于施工的需要，一些建材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产生扬尘。为减少风力扬尘，施工单位应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尽可能堆放在室内或置于维护结构内；经常对施工现场及车辆进出道路进行洒水，以减少扬尘。</p> <p>2、动力起尘及其防治</p> <p>本项目施工期会对周围环境及本项目敏感点产生影响，所以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参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采取如下控制措施：</p> <p>（一）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p> <p>（二）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位于主要路段的，高度不低于2.5米，位于一般路段的，高度不低于1.8米，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0.2米的防溢座；</p> <p>（三）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p> <p>（四）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p>
-----------	---

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五）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六）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七）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八）在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占地面积 S 为 48666.67m^2 ($10000\text{m}^2 < S \leq 100000\text{m}^2$)，按照《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要求，于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设置 4 个扬尘监测点，宜优先设置于车辆进出口处，同时远离道路，采样口离地面的高度宜在 3m~5m 范围内，监测点 PM_{10} 应达到《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施工扬尘造成的污染是短期的、局部的，施工行为结束后便会停止。

（2）施工设备废气

为尽可能减少施工设备废气的污染，降低对施工区局部环境的影响，可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车辆。

②尽可能使用气动和电动设备和机械，或使用优质燃油，以减少机械和车辆有害气体排放。

（3）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重污染天气响应期间，按照政府管控要求执行。

采取以上防护措施后，可减轻工程建设对施工区域近地面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现场不设食堂及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为附近工人，设置防渗漏无害化厕所 1

座，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少量洗漱水，污染物含量低，一般情况就地泼洒抑尘。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期用水包括养护用水、冲洗用水、降尘洒水、少量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就地泼洒抑尘，不外排。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工程噪声源分析

本建设项目的噪声来自施工机械，其噪声强度在 75—91dB(A)之间。降噪措施为：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使用强噪声施工机械。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值约为 3~8dB。在施工作业中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减少这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对敏感点的影响主要是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分述如下：

a、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指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

b、运输噪声：主要由各施工阶段物料运输车辆引起的噪声。如土方运出、建筑材料以及设备的运进。运输车辆一般采用重型载重汽车，距车辆行驶路线 7.5m 处噪声约为 84dB(A)~89dB(A)。

为了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声环境质量，必须采取必要的减缓或避免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运输车辆路线尽量避开声环境敏感点。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弃物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对于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收废料如钢筋头、废木板等将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其他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施工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运走处理进行无害化处理，以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将逐渐消失。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污染物产排污环节情况

(1) 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建设1座处理能力为60t/d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采用“絮凝沉淀+AO+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秦皇岛秦南水务有限公司（秦皇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其污水处理站主要恶臭污染物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废气源强参照美国RPA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的研究表明：每处理1g BOD₅可产生0.0031g氨和0.00012g硫化氢。

本项目运行后，污水处理站BOD₅的去除量为1.53t/a，则污水处理站NH₃和H₂S的产生量，见下表。

表4-1 污水处理站氨及硫化氢源强核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物系数	BOD ₅ 去除量	产生量
废气	氨	0.0031g/gBOD ₅	1.53t/a	4.74kg/a
	硫化氢	0.00012g/gBOD ₅		0.184kg/a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一体化装置，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为减少恶臭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加强污水站四周绿化，池体进行加盖处理，投加除臭剂等措施，可减少恶臭排放量。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治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 恶臭治理及预计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无组织排放量	排放速率
污水处理	氨	4.74kg/a	加强污水站四周绿化，池体进行加盖处理，投加除臭剂等措施	10.54kg/a	0.0024kg/h
	硫化氢	0.184kg/a		4.08kg/a	0.0001kg/h

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一体化装置，且密闭布置，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的臭气量极小，NH₃、H₂S、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2）粉碎废气

粉碎设备在工作时为密闭状态，仅在打开设备时会产生少量粉尘，经车间空气净化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因《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1492 保健食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未提及粉尘产污系数，故本环评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J. A. 奥里蒙、G. A. 久兹等编著）表 13-2 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最后磨碎机泄漏、喂料、卸料的逸散粉尘排放因子为 0.05kg/t（水泥），本项目粉料与水泥产品相似，均为粉状，具有一定的类比性，则项目粉碎工序在非密闭工作状态下产生的粉尘产污系数考虑取 0.05kg/t（原料）。本项目进行破碎的原料是浓缩后的膏体，即原料量为海洋生物活性肽粉、海参颗粒（剂）产品量，共计 2500t，即颗粒物产生量为 0.125t/a，排放速率为 0.0625kg/h。

（3）喷雾干燥、制粒废气

制粒设备在工作时为密闭状态，通过设备自带的除尘系统处理后经排风风扇排出，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喷雾干燥塔设备是将物料从液态到固态颗粒的转化，形成较大的块状物使产物呈现出块状。本项目干燥后的固态块状颗粒直径约 1cm，且干燥后块状颗粒含水量约 4%，故产生粉尘量极少，且本项目最终干燥后的物料从干燥塔底部和干燥塔自身配备的旋风除尘分离器底端连续输出，输送至下一环节进行粉碎工序，即在干燥过程中产生的细粉尘通过干燥塔自带的旋风除尘分离器收集被回用于生产，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风扇排出，

以确保干燥塔内部的压力平衡和环境安全，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喷雾干燥、制粒设备自带除尘系统，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1492 保健食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未提及粉尘产污系数，废气经大气稀释、扩散、通风等作用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污染源强基本可忽略，故本次环评只做定性分析，不作定量分析。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但为防止废气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建议该项目在运营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鉴于植树对废气中污染物有显著的净化吸收作用，故建议根据当地气候和土壤特点多种植乔木与灌木，排放口周边可种植抗性植物，通过植物本身对各种污染物的吸收、积累和代谢作用，能减轻污染，衰减大气中颗粒物含量，又可美化环境和改善景观效果，并起到削减噪声污染的作用。

2、厂界无组织情况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所推荐采用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经预测本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0454\text{mg}/\text{m}^3$ ，氨厂界最大浓度为 $0.0037\text{mg}/\text{m}^3$ ，硫化氢厂界最大浓度为 $0.0002\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号)，全市工业企业厂界执行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H_2S 、 NH_3 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

3、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

按照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参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制定监测方案。环境监测采样、分析方法、数据处理及技术要求均遵循《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要素监测技术规定的方法进行。具体监测要求如下：

本项目各个排放口为非主要排放口。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和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源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3 环境监测计划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	厂界	氨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
		硫化氢		
		臭气浓度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号), 全市工业企业厂界执行无组织 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企业应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法律法规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保障监测工作能够正常开展。

8、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保健食品制造,目前尚无相对应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因此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治理措施参考类似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判断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治理措施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表 6-1 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中“产生恶臭气体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加强污水站四周绿化,池体进行加盖处理,投加除臭剂等措施,措施可行。

9、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性技术,废气能稳定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小。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1、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6812.5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m³/a，共计废水总排放量为 7292.5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建设 1 座处理能力为 60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絮凝沉淀+A0+消毒”处理工艺，全厂废水处理后经厂区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秦皇岛秦南水务有限公司（秦皇岛第二污水处理厂）。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1492 保健食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液态剂型保健食品”、“干法粉剂保健食品”的产污系数，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4，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5，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见表 4-7。

表 4-4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项目	污染物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限值 (mg/L)	达标 情况
			量 t/a	浓度 mg/L	名称	效率 (%)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量 t/a	浓度 mg/m ³		
生活污水	COD	480	0.168	350	化粪池	14.3	是	0.144	300	350	达标
	BOD ₅		0.096	200		25		0.072	150	160	
	SS		0.096	200		50		0.048	100	120	
	氨氮		0.0096	20		0		0.0096	20	43	
	总氮		0.0134	28		0		0.0134	28	70	
	总磷		0.0017	3.5		0		0.0017	3.5	5	
生产废水	COD	6812.5	6.13	900	“絮凝沉淀+A0+消毒”工艺	66.7	是	2.04	300	350	达标
	BOD ₅		2.55	375		60		1.02	150	160	
	SS		1.36	200		50		0.681	100	120	
	氨氮		0.204	29.99		33.3		0.136	20	43	

总氮	0.286	41.98	33.3	0.191	28	70
总磷	0.036	5.25	33.3	0.024	3.5	5

表 4-5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废水排放口	119.266009	39.689089	间接排放	全厂废水处理后经厂区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秦皇岛秦南水务有限公司（秦皇岛第二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秦皇岛秦南水务有限公司（秦皇岛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2、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采用“絮凝沉淀+A0+消毒”工艺，处理能力 60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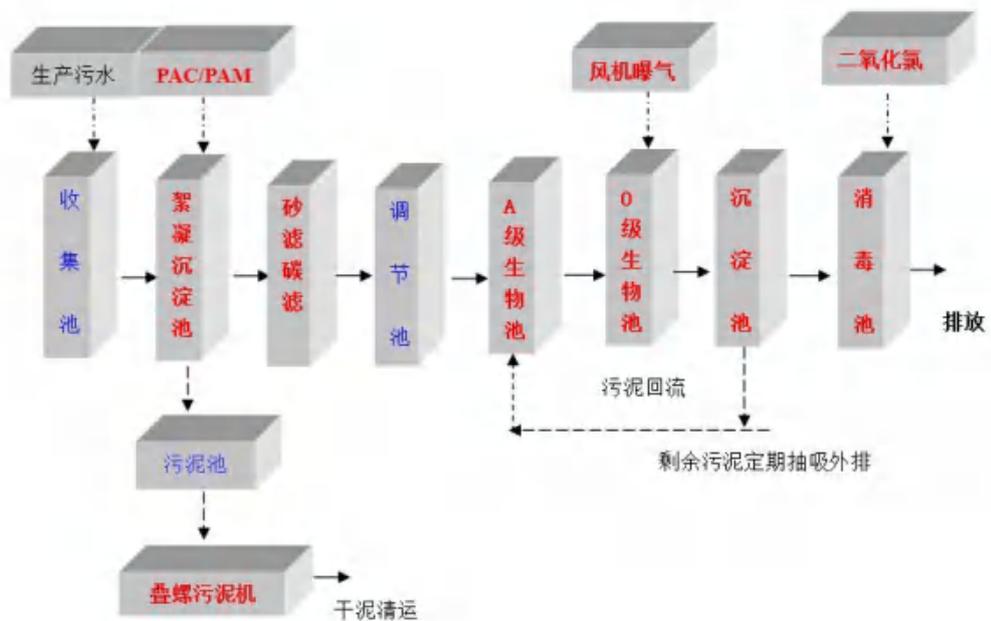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地埋一体化处理设备工艺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由排水系统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的收集池，去除颗粒杂物后，进入絮凝沉淀池，加 PAC/PAM/碱，去除悬浮物、表面活性剂，以及油脂，降低 SS 的浓度，再经砂滤碳滤过滤后流入调节池，进行均质均量，调节池中设置液位控制器，再经液位控制仪传递信号泵入 A 级生物接触氧化池，进行酸化水解和硝化反硝化，降低有机物浓度，去除部分氨氮，然后流入 0 级生物接触氧化池进行好氧生化反应，0 级生物池分为两级，在此绝大部分有机污染物通过生物氧化、吸附得以降解，污水进入好氧生物膜反应区（系统启动调试时接入好氧菌种），曝气设备可为好氧微生物提供足够的氧气，创造良好的好氧环境，好氧微生物能够迅速生长繁殖，污水中的有机物被微生物进一步吸收、降解。生物膜反应器装有二十多级生物膜层，污水经过生物膜层时，有机污染物迅速吸附在膜层表面，为微生物提供营养而繁殖，很快形成生物膜，生物膜具有很强的化学活性，当污水流过时，生物膜就吸附降解污水中的有机物，使污水得以净化。经过多级多仓生物膜的降解，污水的污染进一步降低，尤其是污水中的悬浮物经多级生物膜层的过滤，变的更低，更有利于后续的处理。经过多级多仓生物膜层处理和沉淀后的污水流入消毒池，经二氧化氯消毒排放。沉淀池中的污泥部分回流至 A 级生物处理池，另一部分污泥与絮凝沉淀池排泥至污泥池进行污泥硝化后经叠螺机处理，干泥定期外运，产生的废水回流至调节池再处理。

化粪池为广泛应用的处理设备，技术可行。

本项目为保健食品制造，目前尚无相对应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因此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参考类似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判断废水治理措施，即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的综合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判定过程如下：

表 4-6 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判定一览表

排放去向	可行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
间接排放	预处理：粗（细）格栅；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气浮	格栅、沉淀	属于可行技术
	生化处理：UASB、IC 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AF；活性污泥法；氧化沟及其各类改型工艺；生物接触氧化法；SBR；A/O 法；A2/O 法	A/O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采取的污水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如下。

表 4-7 废水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厂区总排放口	COD、BOD ₅ 、NH ₃ -N、SS、总氮、pH、总磷	每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秦皇岛秦南水务有限公司（秦皇岛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4、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本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性技术，可以稳定达标排放，经城市下水道进入秦皇岛秦南水务有限公司（秦皇岛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地表水产生直接影响。

秦皇岛秦南水务有限公司（秦皇岛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北戴河新区后朱建坨村北侧，由秦南水务有限公司运营，主要服务范围包括北戴河区、北戴河新区南戴河片区和中心片区减河以北区域（在高新区内收水范围为减河以北区域，现状污水管网敷设长度约 12.5km，管径 400mm-800mm），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设计规模 10 万 m³/d 已于 2015 年 12 月投产运营，二期设计处理规模 10 万 m³/d，尚未建设。现状实际处理废水量约 7

万 m³/d，采用“A²/O+高效沉淀+活性砂过滤”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人造河，最终汇入渤海。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秦南水务有限公司（秦皇岛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具备收水条件，可满足项目需求。秦皇岛秦南水务有限公司（秦皇岛第二污水处理厂）现状仍有较大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水质满足排放标准及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秦皇岛秦南水务有限公司（秦皇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排水去向合理，不会对当地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模型

项目运营期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2）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及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中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预测内容为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最大贡献值，评价厂界及保护目标超标和达标情况。

首先依据导则附录 A 中的预测方法计算每个声源在预测点处产生的声级（其中室内声源按照导则附录 B 中计算方法等效为室外声源），然后按照附录 B 中式（B.6）计算项目所有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最后按照导则正文式（3）将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1）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列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根据厂房结构 (门、窗) 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高度为 b，窗户个数为 n；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3) 计算总声压级

①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室内声源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如下 (导则附录 B 中式 B.6)：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导则正文式 (3))：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2、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及其控制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单位	源强 dB(A)	运行规律	治理措施
1	离心机	2	台	75-85	间断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	灌装机	1	台	70-80		
3	喷雾干燥塔	1	台	75-85		
4	粉碎机	1	台	75-85		
5	振动筛	1	台	75-85		
6	湿法混合制粒机	1	台	70-75		

7	上瓶机	1	台	70-75		
8	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泵	1	台	70-80		
9	离心泵	8	台	70-80		
10	均质机	1	台	70-75		
11	摇摆颗粒机	1	台	75-80		
12	高效沸腾干燥机	1	台	75-80		
13	高剪切化料罐	2	台	75-85		

3、噪声预测范围与标准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噪声预测范围为厂区厂界外 1 米。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预测分析内容

预测分析在考虑墙体及其它控制措施等对主要声源排放噪声的消减作用情况下，主要噪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对建设项目厂界声环境的叠加影响。

5、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1）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
2	主导风向	/	东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	20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5	大气压强	atm	1

(2) 声源

表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离心机	85	20.65	119.86	1.2	15.57	67.57	昼间	25	36.57	1
2	生产车间	离心机	85	20.65	119.86	1.2	34.24	67.50	昼间	25	36.50	1
3	生产车间	离心机	85	20.65	119.86	1.2	110.75	67.49	昼间	25	36.49	1
4	生产车间	离心机	85	20.65	119.86	1.2	16.31	67.56	昼间	25	36.56	1
5	生产车间	离心机2	85	26.28	119.6	1.2	15.90	67.56	昼间	25	36.56	1
6	生产车间	离心机2	85	26.28	119.6	1.2	28.61	67.51	昼间	25	36.51	1
7	生产车间	离心机2	85	26.28	119.6	1.2	110.33	67.49	昼间	25	36.49	1
8	生产车间	离心机2	85	26.28	119.6	1.2	21.93	67.53	昼间	25	36.53	1
9	生产车间	灌装机	80	20.14	46	1	89.41	62.49	昼间	25	31.49	1
10	生产车间	灌装机	80	20.14	46	1	35.77	62.50	昼间	25	31.50	1
11	生产车间	灌装机	80	20.14	46	1	36.93	62.50	昼间	25	31.50	1
12	生产车间	灌装机	80	20.14	46	1	15.39	62.57	昼间	25	31.57	1
13	生产车间	喷雾干燥塔	85	10.14	81.29	1	53.99	67.49	昼间	25	36.49	1
14	生产车间	喷雾干燥塔	85	10.14	81.29	1	45.28	67.50	昼间	25	36.50	1
15	生产车间	喷雾干燥塔	85	10.14	81.29	1	72.47	67.49	昼间	25	36.49	1
16	生产	喷雾	85	10.14	81.29	1	5.59	68.07	昼	25	37.07	1

	车间	干燥塔							间			
17	生产车间	粉碎机	85	20.17	35	1	100.41	67.49	昼间	25	36.49	1
18	生产车间	粉碎机	85	20.17	35	1	35.89	67.50	昼间	25	36.50	1
19	生产车间	粉碎机	85	20.17	35	1	25.93	67.52	昼间	25	36.52	1
20	生产车间	粉碎机	85	20.17	35	1	15.36	67.57	昼间	25	36.57	1
21	生产车间	振动筛	85	20.17	27.03	1	108.38	67.49	昼间	25	36.49	1
22	生产车间	振动筛	85	20.17	27.03	1	36.00	67.50	昼间	25	36.50	1
23	生产车间	振动筛	85	20.17	27.03	1	17.96	67.55	昼间	25	36.55	1
24	生产车间	振动筛	85	20.17	27.03	1	15.32	67.57	昼间	25	36.57	1
25	生产车间	湿法混合制粒机	75	20.17	19.32	1	116.09	57.49	昼间	25	26.49	1
26	生产车间	湿法混合制粒机	75	20.17	19.32	1	36.11	57.50	昼间	25	26.50	1
27	生产车间	湿法混合制粒机	75	20.17	19.32	1	10.26	57.67	昼间	25	26.67	1
28	生产车间	湿法混合制粒机	75	20.17	19.32	1	15.28	57.57	昼间	25	26.57	1
29	生产车间	上瓶机	75	37.4	119.09	1	16.57	57.56	昼间	25	26.56	1
30	生产车间	上瓶机	75	37.4	119.09	1	17.50	57.55	昼间	25	26.55	1
31	生产车间	上瓶机	75	37.4	119.09	1	109.52	57.49	昼间	25	26.49	1
32	生产车间	上瓶机	75	37.4	119.09	1	33.05	57.51	昼间	25	26.51	1
33	生产车间	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泵	80	44.86	119.34	1	16.42	62.56	昼间	25	31.56	1
34	生产车间	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泵	80	44.86	119.34	1	10.04	62.68	昼间	25	31.68	1

35	生产车间	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泵	80	44.86	119.34	1	109.57	62.49	昼间	25	31.49	1
36	生产车间	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泵	80	44.86	119.34	1	40.51	62.50	昼间	25	31.50	1
37	生产车间	离心泵1	80	22.01	61.39	1	74.05	62.49	昼间	25	31.49	1
38	生产车间	离心泵1	80	22.01	61.39	1	33.69	62.50	昼间	25	31.50	1
39	生产车间	离心泵1	80	22.01	61.39	1	52.26	62.49	昼间	25	31.49	1
40	生产车间	离心泵1	80	22.01	61.39	1	17.35	62.55	昼间	25	31.55	1
41	生产车间	离心泵2	80	26.41	61.13	1	74.37	62.49	昼间	25	31.49	1
42	生产车间	离心泵2	80	26.41	61.13	1	29.29	62.51	昼间	25	31.51	1
43	生产车间	离心泵2	80	26.41	61.13	1	51.88	62.49	昼间	25	31.49	1
44	生产车间	离心泵2	80	26.41	61.13	1	21.75	62.53	昼间	25	31.53	1
45	生产车间	离心泵3	80	31.32	61.13	1	74.44	62.49	昼间	25	31.49	1
46	生产车间	离心泵3	80	31.32	61.13	1	24.38	62.52	昼间	25	31.52	1
47	生产车间	离心泵3	80	31.32	61.13	1	51.75	62.49	昼间	25	31.49	1
48	生产车间	离心泵3	80	31.32	61.13	1	26.66	62.51	昼间	25	31.51	1
49	生产车间	离心泵4	80	35.46	61.13	1	74.50	62.49	昼间	25	31.49	1
50	生产车间	离心泵4	80	35.46	61.13	1	20.24	62.53	昼间	25	31.53	1
51	生产车间	离心泵4	80	35.46	61.13	1	51.64	62.49	昼间	25	31.49	1
52	生产车间	离心泵4	80	35.46	61.13	1	30.80	62.51	昼间	25	31.51	1
53	生产车间	离心泵5	80	39.09	60.61	1	75.07	62.49	昼间	25	31.49	1
54	生产车间	离心泵5	80	39.09	60.61	1	16.62	62.56	昼间	25	31.56	1
55	生产车间	离心泵5	80	39.09	60.61	1	51.02	62.49	昼间	25	31.49	1
56	生产车间	离心泵5	80	39.09	60.61	1	34.42	62.50	昼间	25	31.50	1
57	生产车间	离心泵6	80	42.97	60.87	1	74.86	62.49	昼间	25	31.49	1

58	生产车间	离心泵 6	80	42.97	60.87	1	12.74	62.61	昼间	25	31.61	1
59	生产车间	离心泵 6	80	42.97	60.87	1	51.17	62.49	昼间	25	31.49	1
60	生产车间	离心泵 6	80	42.97	60.87	1	38.30	62.50	昼间	25	31.50	1
61	生产车间	离心泵 7	80	46.07	61.13	1	74.64	62.49	昼间	25	31.49	1
62	生产车间	离心泵 7	80	46.07	61.13	1	9.63	62.69	昼间	25	31.69	1
63	生产车间	离心泵 7	80	46.07	61.13	1	51.35	62.49	昼间	25	31.49	1
64	生产车间	离心泵 7	80	46.07	61.13	1	41.41	62.50	昼间	25	31.50	1
65	生产车间	离心泵 8	80	49.18	60.87	1	74.95	62.49	昼间	25	31.49	1
66	生产车间	离心泵 8	80	49.18	60.87	1	6.53	62.92	昼间	25	31.92	1
67	生产车间	离心泵 8	80	49.18	60.87	1	51.01	62.49	昼间	25	31.49	1
68	生产车间	离心泵 8	80	49.18	60.87	1	44.51	62.50	昼间	25	31.50	1
69	生产车间	均质机	75	40.01	110.23	1	25.46	57.52	昼间	25	26.52	1
70	生产车间	均质机	75	40.01	110.23	1	15.01	57.57	昼间	25	26.57	1
71	生产车间	均质机	75	40.01	110.23	1	100.60	57.49	昼间	25	26.49	1
72	生产车间	均质机	75	40.01	110.23	1	35.61	57.50	昼间	25	26.50	1
73	生产车间	摇摆颗粒机	80	41.05	102.94	1	32.77	62.51	昼间	25	31.51	1
74	生产车间	摇摆颗粒机	80	41.05	102.94	1	14.07	62.58	昼间	25	31.58	1
75	生产车间	摇摆颗粒机	80	41.05	102.94	1	93.28	62.49	昼间	25	31.49	1
76	生产车间	摇摆颗粒机	80	41.05	102.94	1	36.61	62.50	昼间	25	31.50	1
77	生产车间	高效沸腾干燥机	80	40.01	94.87	1	40.82	62.50	昼间	25	31.50	1
78	生产车间	高效沸腾干燥机	80	40.01	94.87	1	15.23	62.57	昼间	25	31.57	1
79	生产车间	高效沸腾干燥机	80	40.01	94.87	1	85.24	62.49	昼间	25	31.49	1

80	生产车间	高效沸腾干燥机	80	40.01	94.87	1	35.53	62.50	昼间	25	31.50	1
81	生产车间	高剪切化料罐1	85	21.27	107.89	1	27.54	67.51	昼间	25	36.51	1
82	生产车间	高剪切化料罐1	85	21.27	107.89	1	33.78	67.50	昼间	25	36.50	1
83	生产车间	高剪切化料罐1	85	21.27	107.89	1	98.76	67.49	昼间	25	36.49	1
84	生产车间	高剪切化料罐1	85	21.27	107.89	1	16.86	67.56	昼间	25	36.56	1
85	生产车间	高剪切化料罐2	85	30.12	108.41	1	27.15	67.51	昼间	25	36.51	1
86	生产车间	高剪切化料罐2	85	30.12	108.41	1	24.93	67.52	昼间	25	36.52	1
87	生产车间	高剪切化料罐2	85	30.12	108.41	1	99.04	67.49	昼间	25	36.49	1
88	生产车间	高剪切化料罐2	85	30.12	108.41	1	25.71	67.52	昼间	25	36.52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6、噪声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 限值 (dB(A))	达标 情况
	X	Y	Z				
东侧	126.29	-2.83	1.2	昼间	21.09	60	达标
南侧	0.78	-1.09	1.2	昼间	36.74	60	达标
西侧	0.49	78.91	1.2	昼间	43.63	60	达标
北侧	0.08	193.96	1.2	昼间	28.43	60	达标

7、达标情况分析

经预测，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8、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4-12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各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噪声≤60dB(A)

9、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从声源上控制，设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生产设备均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

（2）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属性鉴别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年 第4号），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并分类，具体如下：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本次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经厂区内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包装产生 0.5t/a 废包装物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提取工序产生 3173.375t/a 原料渣定期收集后外售饲料厂；灯检产生的 1t/a 不合格品定期收集后送往一般固废处置场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0.5t/a 栅渣和泥沙定期收集后送往一般固废处置场进行处置。

2、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13 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处置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名称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环境管理要求
职工	生活垃圾	固体	/	/	3.75t/a	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外排，贮存设施做到三防
原料	废包装物	固体	SW64	900-099-S64	0.5t/a	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提取	原料渣	固体	SW64	900-099-S64	3173.375t/a	定期收集后外售饲料厂	
污水处理站	栅渣和泥沙	固体	SW64	900-099-S64	0.5t/a	定期收集后送往一般固废处置场进行处置	
灯检	不合格品	液体灌装	SW64	900-099-S64	1t/a	定期收集后送往一般固废处置场进行处置	

2、废物贮存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防止固体废物产生二次污染：

①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以利于后续的处理处置；

②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台账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及《关于规范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通知》（2022-41）要求，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根据以上公告及通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填报，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台账登记统计模块建成前，各相关企业可采用纸质台账的形式进行填报，填写信息要确保完整、准确、真实。

4、结论

综上，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硬化，企业做好相应的防腐防渗工作后，项目正常状态下无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2、污染防控措施

为切断企业运营期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途径，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本项目占地范围内生产区域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污水处理设施；一般防渗区为车间地面；简单防渗区为其他区域。

不同区域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4-14 分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设施	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车间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 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各污染区应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并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每半年进行防渗检查，及时修补渗漏部位，防止溶液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

综上所述，在做好以上措施后，企业生产运营期与地下水、土壤无直接接触，切断了污染途径，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的产生影响。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15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析方法》（HJ 941-2018）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食用油。

2、风险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的计算方法，计算其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 Q 值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序号	危险品名称	临界量 (t)	最大存在总量 (t)	比值 Q
1	食用油	2500	0.1	0.00004

考虑食用油遇到明火存在燃烧风险，本次食用油看矿物油识别

根据上表及上式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0.00004<1，所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只对风险影响评价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3、本项目主要风险情况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涉及酒精，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秦海康海洋保健功能食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秦皇岛北戴河恒盛路西侧，银滩街北侧，康泰医院南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15 分 57.632 秒，纬度 39 度 41 分 20.72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为食用油，储存于生产车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危险物质的特性，本项目的环境事故风险为食用油遇明火燃烧对所在建筑物、大气、地表水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②食用油应用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存储于阴凉、通风良好的车间内，远离火种、热源，应有专门人员看管；③严格按照防火规范相关要求进行原材料存放区的布置，需设置干粉灭火器、消火栓等；④项目应配备较好的设备和相应的抢险设施。当发生事故时，为不使事故扩大，防止二次灾害的发生，要求及时抢险抢修，必须对各种险情进行事故前预测，保证抢险队伍的素质，遇险时应及时与当地消防部门取得联系，以获得有力支持。
填表说明	主要结论：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较小，预计火灾事故的发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显著不利影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后，本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4、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及类比分析，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为酒精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扩散的途径主要为大气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小。本项目酒精储存于专用容器内存放于生产车间，由专人专管，通过加强监督管理，故发生泄漏事故的概率较小，环境风险较小。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对生产车间的检查与监督，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并处理，做好定期整理。

(2) 加强管理和教育、加大培训力度，使管理及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泄漏应急处置措施及防护措施，明确事故预防、处理方法。

(3) 为了预防各类情况下产生的火灾事故，减少火灾过程中的大气环境污染、人员和公共财产损失。企业需按照消防要求，配备满足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和物资（消防栓、干粉灭火器、砂土），火灾预警设施（火灾报警器），能够在第一时间接警和进行火灾先期处置，减少因火灾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事件。

6、应急要求

运营期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设立事故警戒线，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清理过程中的所有废物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到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7、结论

针对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本评价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将环境风险水平控制在一个比较小的范围内。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七、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1) 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照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2) 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设置排放口标志牌。

(3) 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

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达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开发区分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4）固废：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分别设置并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晒、防淋、防渗等措施，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当企业涉及相关排放口时，标志牌可参考下表的示例。

表 4-18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排气筒	FQ-01	
废水	FS-01	
噪声源	ZS-01	
固废堆放场所	GF-01	

八、与排污许可的衔接

（1）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中其他食品制造，排污许可等级为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实际排污前，根据排污许可要求履行相关手续，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 竣工环保验收方面要求

为便于环保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项目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的相关要求，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的相关内容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九、碳排放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61号）中提出：“顺应绿色低碳发展国际潮流，把低碳发展作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采取积极措施，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快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强化低碳引领，推动能源革命和产业革命，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消费端转型，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深度参与全球气候治理，为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全球生态安全作出新贡献”。

根据《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提出的：将温室气体纳入环评管理，在环评文件中增加碳排放评价内容，以及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文件决策部署和文件精神，进行了本项目碳排放评价，如下：

1、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碳排放相关要求中提到的“重点行业”，但为响应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参照《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技术指南（试行）》进行本次评价，符合政策要求。

2、工程分析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原料、辅料等其他种类的碳排放形式，所以识别本项目的碳排放节点为净购入电力。

3、核算边界

本次核算边界定位本项目自身，温室气体排放源为净购入电力。

4、碳排放绩效核算

(1) 净购入电力

核算边界内，净购入电力所对应的碳排放，核算公式如下：

$$E_{\text{购入电}} = AD_{\text{购入电}} \times EF_{\text{电}}$$

$E_{\text{购入电}}$ ——购入的电力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 CO₂）

$AD_{\text{购入电}}$ ——购入的电力量，单位为兆瓦时（MWh）；

$EF_{\text{电}}$ ——电力生产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每兆瓦时（tCO₂/ MWh）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新增用电量 300 万 kW·h/a，则年净购入电力为 3000MWh， $EF_{\text{电}}$ 采用《关于发布 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表 3-2022 年省级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河北省电能碳排放因子为 0.7252t CO₂/MWh”数据，本项目净购入电力对应的碳排放量 =3000MWh×0.7252t/MWh=2176 tCO₂。

则本项目碳排放量为 2176 tCO₂。

5、碳排放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主要通过设备选型、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并按班次记录用电量等参数的监测计划，作为生产绩效考核指标，严格日常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等管理方式进行减排。

6、减污降碳措施

项目碳排放源主要为净购入电力，根据项目用电性质、用电容量等选择合理的供电电压和供电方式，有效减少电能损耗；选用高功率因数电气设备，采用无功功率补偿，为减少线路损失，设计采用低压无功补偿的方式，补偿后功率因数达 0.95 以上。各段低压母线段分别并联有源滤波器可以抑制主要谐波，提高电能质量；各种电力设备均选用能效等级较高的节能产品，实际功率和负荷相适应，达到降低能耗、提高工作效率的作用；采用高效低耗节能光源与灯具，低能耗的电子镇流器，进一步降低能耗。

综上所述，项目在节能设备等方面采用了当前国内较成熟、先进的减污降碳措施，有较好的碳减排效果。通过采取建立完善的碳排放管理制度，能够确保拟建项目减污降

碳措施整体可行。

7、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碳排放相关政策要求，在耗电设备等方面落实减排理念，并通过加强日常管理，逐步降低碳排放水平。

综合分析，项目建设符合碳排放管理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 组 织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执行《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号),全市工业企业厂界执行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H ₂ S、NH ₃ 、臭 气浓度	加强污水站四周绿化,池体进行加盖处理,投加除臭剂等措施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生产 废水		COD SS NH ₃ -N pH BOD ₅ 总氮 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建设1座处理能力为60t/d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絮凝沉淀+A0+消毒”处理工艺,全厂废水处理后经厂区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秦皇岛秦南水务有限公司(秦皇岛第二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秦皇岛秦南水务有限公司(秦皇岛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基础、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料渣定期收集外售饲料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栅渣和泥沙、不合格品定期收集后送往一般固废处置场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相关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地面做硬化处理，污水处理站基础做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1 \times 10^{-10} \text{cm/s}$。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阻止液体下渗污染地下水。运营后加强日常维护，派专人负责进行巡视，防止发生泄露、跑冒滴漏等现象。</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每天定时巡查环保设备情况</p> <p>(2) 建立相关维护、巡检制度。</p> <p>(3) 加强职工的相关培训。</p> <p>(4) 按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保管理制度：企业应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由专人负责。</p> <p>(2) 项目排污前办理排污许可证及相关环保内容要求。</p> <p>(3) 项目建成后按照本环评要求进行验收。竣工验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p>			

六、结论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秦海康海洋保健功能食品生产项目
- 2、**建设单位：**秦皇岛秦海康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3%。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 6、**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23275.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654 平方米，分两期建设。一期建筑面积 26142 平方米，主要建设现代化海洋生物深加工厂房及配套设施，包括生产厂房 16090 平方米、生产车间展区 9770 平方米、门卫室 58 平方米、地下水池泵房 224 平方米等。购置海洋生物活性肽粉生产线、海参颗粒（剂）生产线、海参及牡蛎多肽口服液生产线。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海洋生物活性肽粉、海参颗粒（剂）、海参及牡蛎多肽口服液等相关产品共计 5500 吨。二期建筑面积 4512 平方米，主要建设海洋生物产品仓储及物流中心。

二、环境影响情况

1、废气

- （1）粉碎、喷雾干燥、制粒废气

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执行《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号），全市工业企业厂界执行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0.3 mg/m³。

- （2）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设备产生恶臭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 H₂S、NH₃、臭气浓度，呈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建设 1 座处理能力为 60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

采用“絮凝沉淀+A0+消毒”处理工艺，全厂废水处理后经厂区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秦皇岛秦南水务有限公司（秦皇岛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和秦皇岛秦南水务有限公司（秦皇岛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对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经厂区内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固废：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料渣定期收集外售饲料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栅渣和泥沙、不合格品定期收集后送往一般固废处置场进行处置。

三、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建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t/a, NO_x: 0t/a, VOCs: 0t/a, COD: 0.365t/a, NH₃-N: 0.036t/a。

上述建议值可以作为环保管理部门制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参考，总量指标最终以监管部门意见为准。

四、工程可行性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气、噪声、废水、固废，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从技术经济角度考虑可行，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的原则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能够维持该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在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且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水	COD	/	/	/	2.184t/a	/	2.184t/a	+2.184t/a
	氨氮	/	/	/	0.1456t/a	/	0.1456t/a	+0.1456t/a
	总氮	/	/	/	0.2044t/a	/	0.2044t/a	+0.2044t/a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	/	/	/	0.5t/a	/	0.5t/a	+0.5t/a
	栅渣和泥沙	/	/	/	0.5t/a	/	0.5t/a	+0.5t/a
	原料渣	/	/	/	3173.375t/a	/	3173.375t/a	+3173.375t/a
	不合格品	/	/	/	1t/a	/	1t/a	+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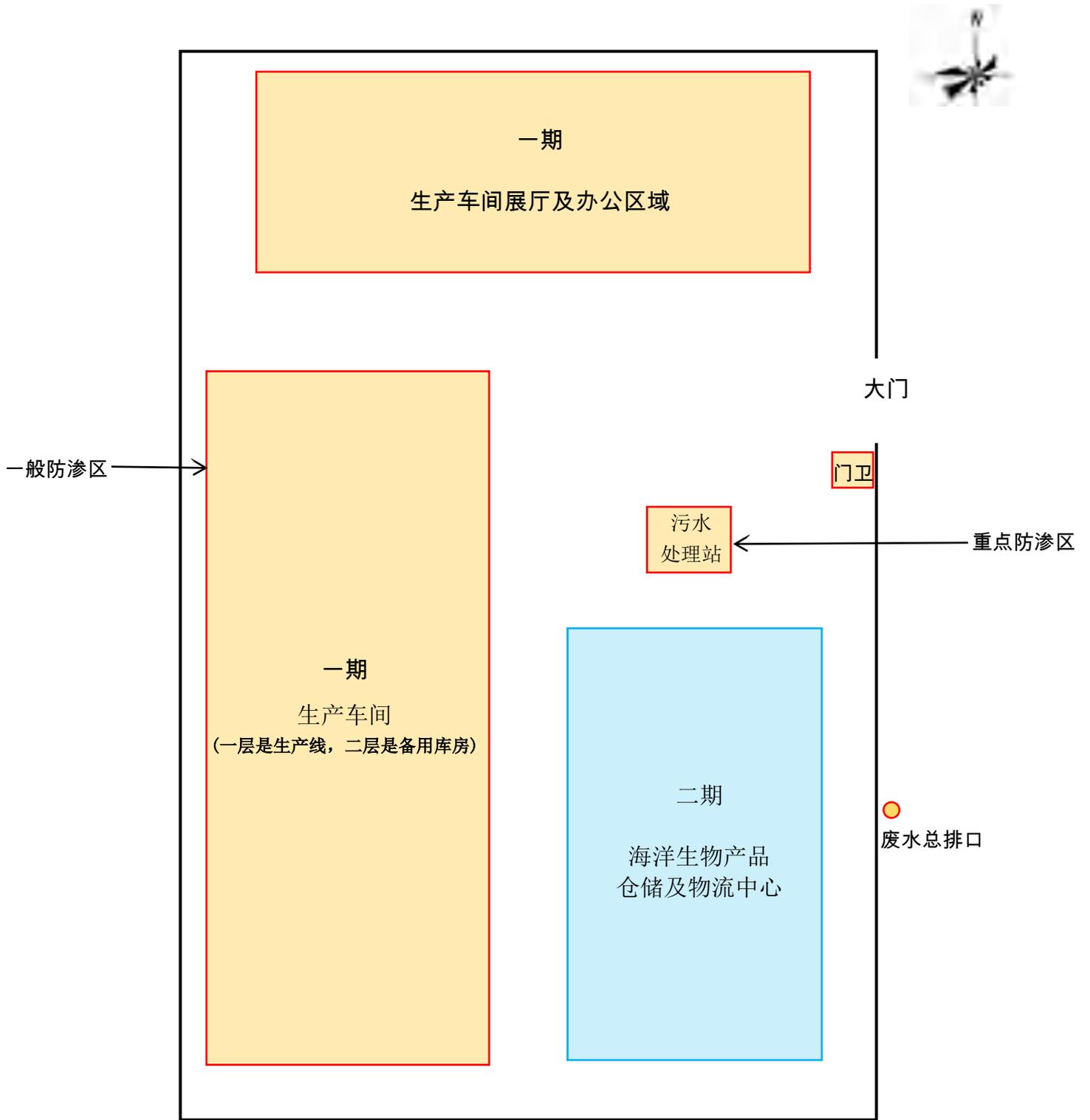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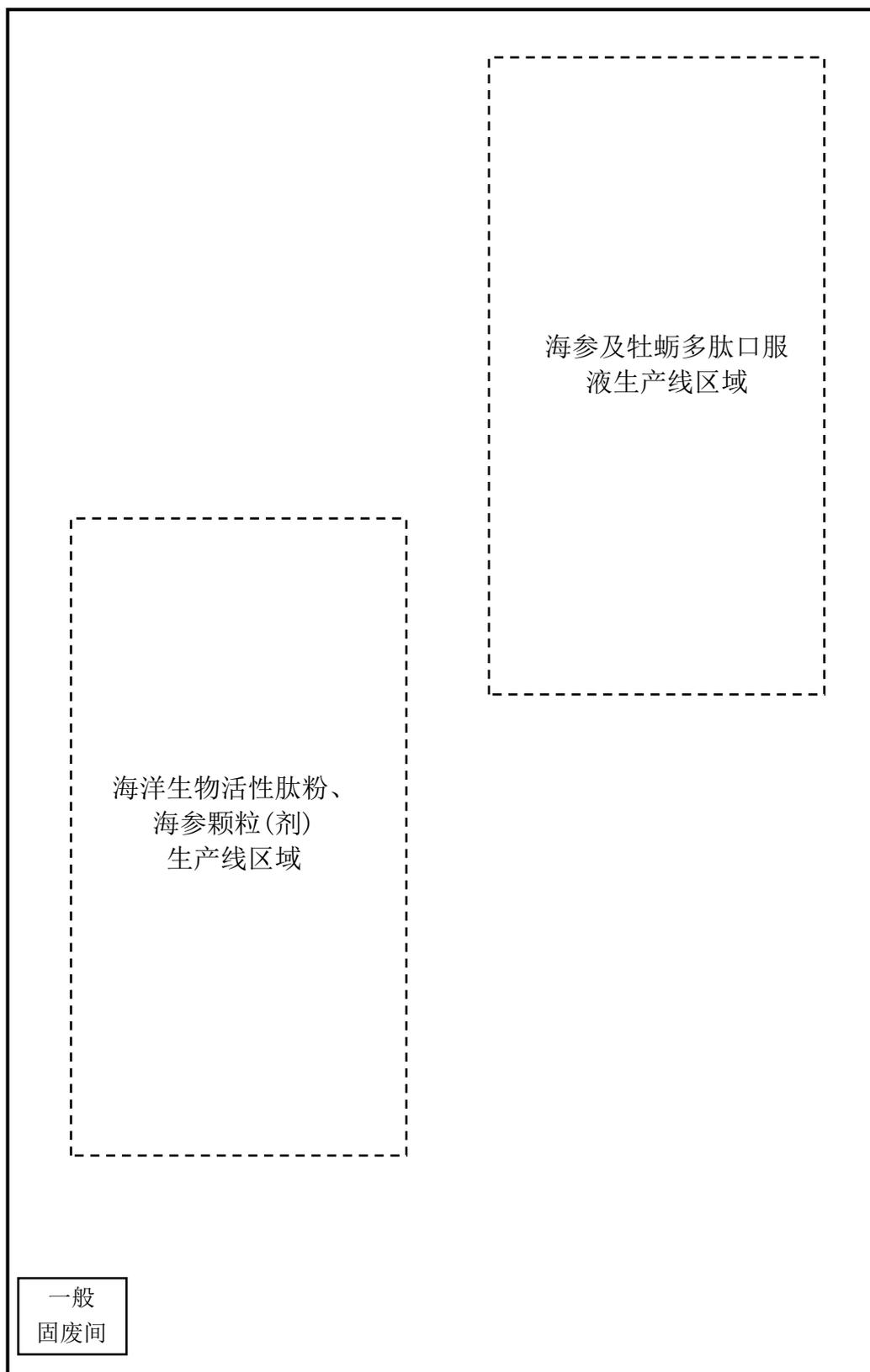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1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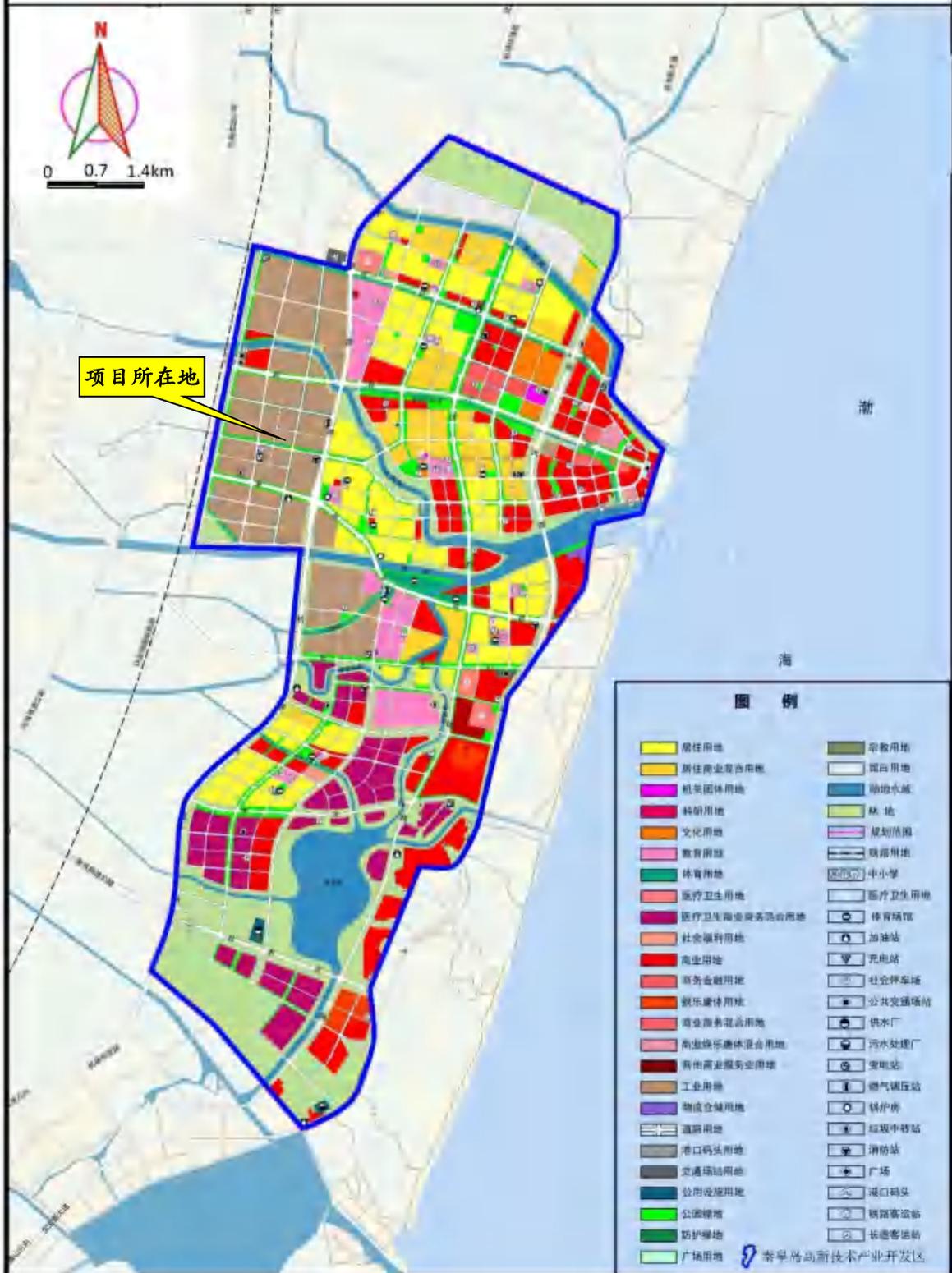




附图 3-2 本项目生产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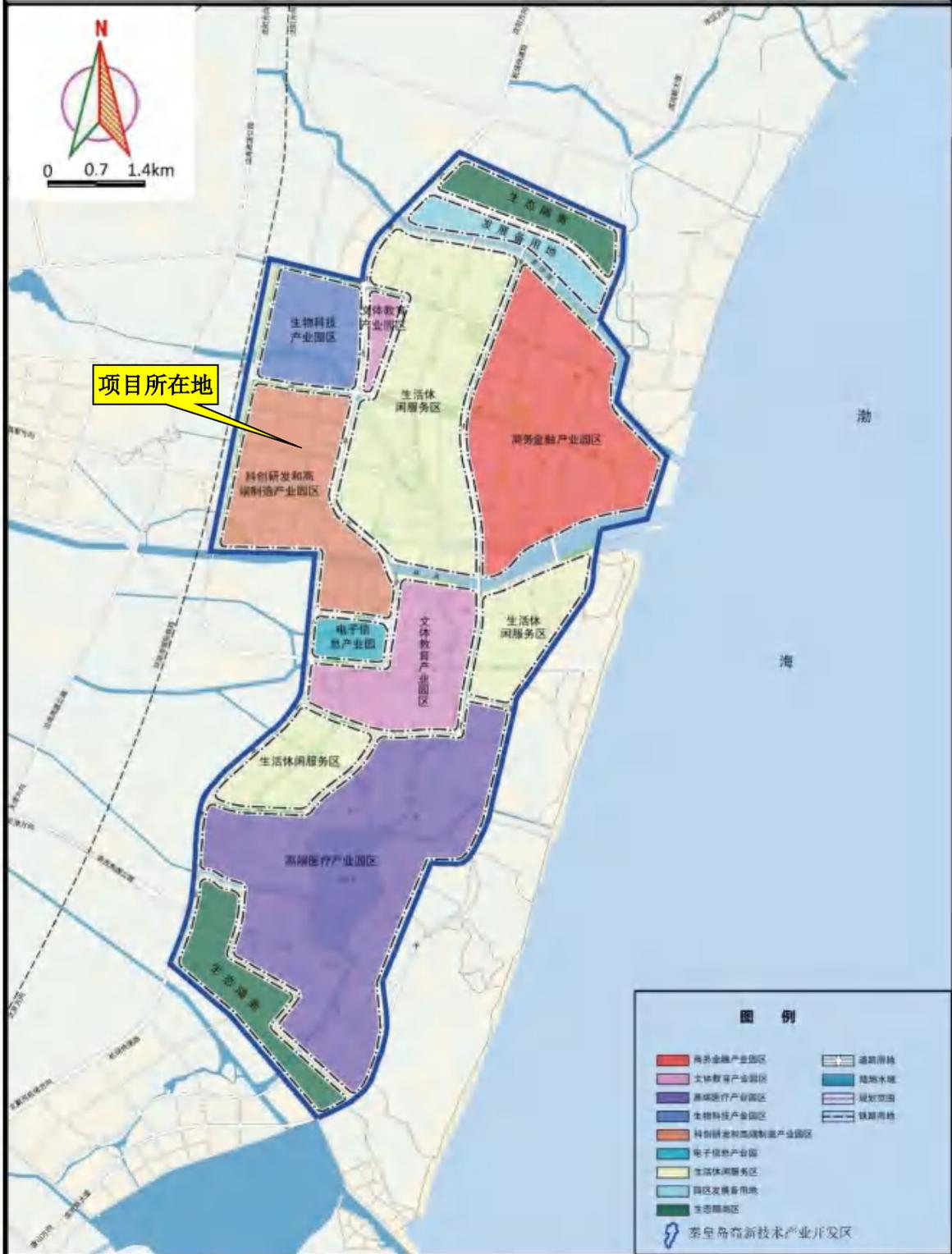
——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4 项目与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用地规划位置关系图

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22-2035年）

——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5 项目与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产业布局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6 项目与北戴河新区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总体规划(2011-2030年)



黄金海岸景区界线坐标图

图例

- 景区范围
- 核心景区范围
- 外围保护地带
- 道路
- 水系

黄金海岸景区界线坐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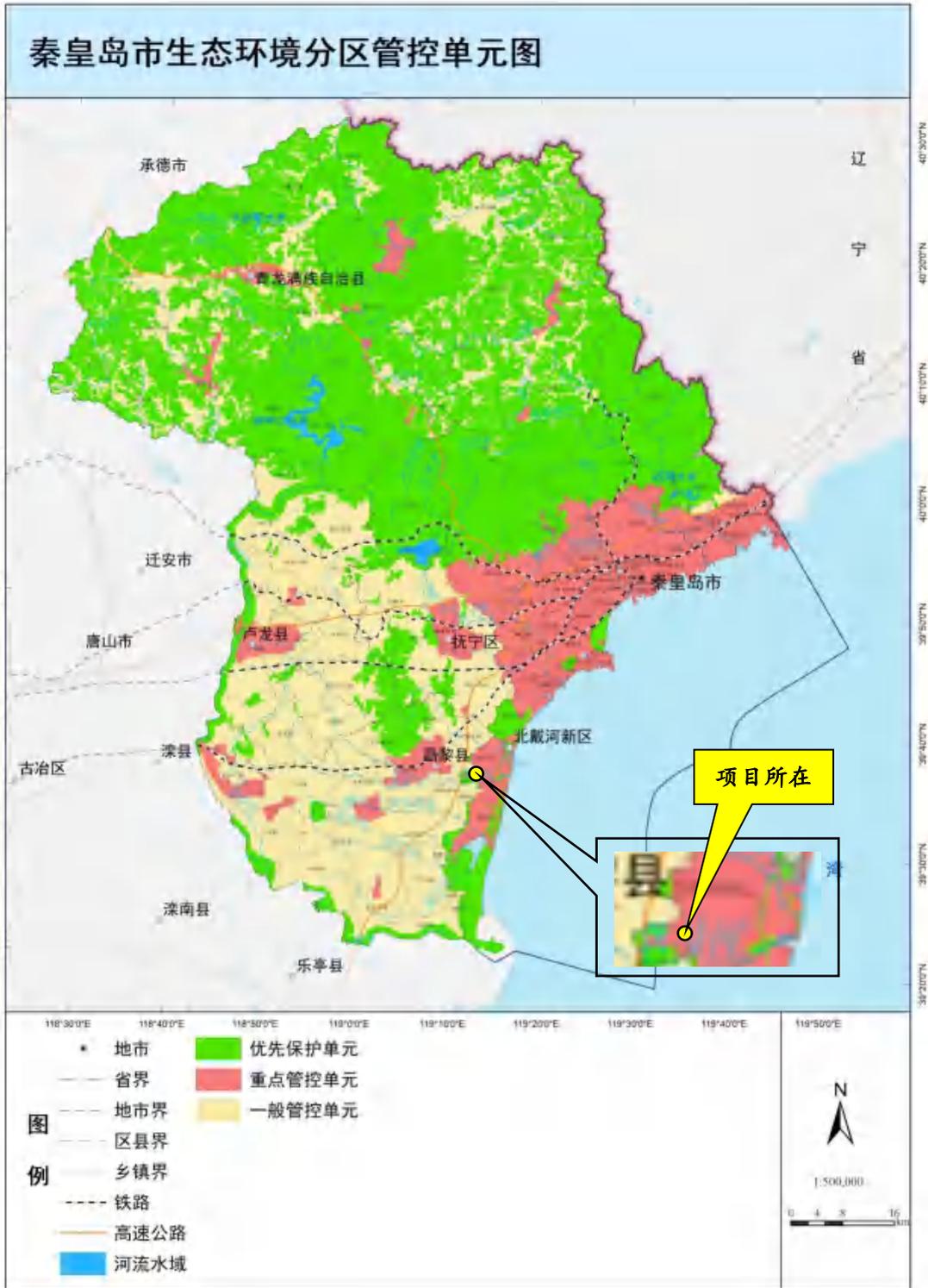
编号	坐标	编号	坐标
1	119°04'11.13"E, 39°52'42.16"N	55	119°05'38.44"E, 39°51'12.84"N
2	119°04'11.13"E, 39°52'42.16"N	56	119°05'38.44"E, 39°51'12.84"N
3	119°04'11.13"E, 39°52'42.16"N	57	119°05'38.44"E, 39°51'12.84"N
4	119°04'11.13"E, 39°52'42.16"N	58	119°05'38.44"E, 39°51'12.84"N
5	119°04'11.13"E, 39°52'42.16"N	59	119°05'38.44"E, 39°51'12.84"N
6	119°04'11.13"E, 39°52'42.16"N	60	119°05'38.44"E, 39°51'12.84"N
7	119°04'11.13"E, 39°52'42.16"N	61	119°05'38.44"E, 39°51'12.84"N
8	119°04'11.13"E, 39°52'42.16"N	62	119°05'38.44"E, 39°51'12.84"N
9	119°04'11.13"E, 39°52'42.16"N	63	119°05'38.44"E, 39°51'12.84"N
10	119°04'11.13"E, 39°52'42.16"N	64	119°05'38.44"E, 39°51'12.84"N
11	119°04'11.13"E, 39°52'42.16"N	65	119°05'38.44"E, 39°51'12.84"N
12	119°04'11.13"E, 39°52'42.16"N	66	119°05'38.44"E, 39°51'12.84"N
13	119°04'11.13"E, 39°52'42.16"N	67	119°05'38.44"E, 39°51'12.84"N
14	119°04'11.13"E, 39°52'42.16"N	68	119°05'38.44"E, 39°51'12.84"N
15	119°04'11.13"E, 39°52'42.16"N	69	119°05'38.44"E, 39°51'12.84"N
16	119°04'11.13"E, 39°52'42.16"N	70	119°05'38.44"E, 39°51'12.84"N
17	119°04'11.13"E, 39°52'42.16"N	71	119°05'38.44"E, 39°51'12.84"N
18	119°04'11.13"E, 39°52'42.16"N	72	119°05'38.44"E, 39°51'12.84"N
19	119°04'11.13"E, 39°52'42.16"N	73	119°05'38.44"E, 39°51'12.84"N
20	119°04'11.13"E, 39°52'42.16"N	74	119°05'38.44"E, 39°51'12.84"N
21	119°04'11.13"E, 39°52'42.16"N	75	119°05'38.44"E, 39°51'12.84"N
22	119°04'11.13"E, 39°52'42.16"N	76	119°05'38.44"E, 39°51'12.84"N
23	119°04'11.13"E, 39°52'42.16"N	77	119°05'38.44"E, 39°51'12.84"N
24	119°04'11.13"E, 39°52'42.16"N	78	119°05'38.44"E, 39°51'12.84"N
25	119°04'11.13"E, 39°52'42.16"N	79	119°05'38.44"E, 39°51'12.84"N
26	119°04'11.13"E, 39°52'42.16"N	80	119°05'38.44"E, 39°51'12.84"N
27	119°04'11.13"E, 39°52'42.16"N	81	119°05'38.44"E, 39°51'12.84"N
28	119°04'11.13"E, 39°52'42.16"N	82	119°05'38.44"E, 39°51'12.84"N
29	119°04'11.13"E, 39°52'42.16"N	83	119°05'38.44"E, 39°51'12.84"N
30	119°04'11.13"E, 39°52'42.16"N	84	119°05'38.44"E, 39°51'12.84"N
31	119°04'11.13"E, 39°52'42.16"N	85	119°05'38.44"E, 39°51'12.84"N
32	119°04'11.13"E, 39°52'42.16"N	86	119°05'38.44"E, 39°51'12.84"N
33	119°04'11.13"E, 39°52'42.16"N	87	119°05'38.44"E, 39°51'12.84"N
34	119°04'11.13"E, 39°52'42.16"N	88	119°05'38.44"E, 39°51'12.84"N
35	119°04'11.13"E, 39°52'42.16"N	89	119°05'38.44"E, 39°51'12.84"N
36	119°04'11.13"E, 39°52'42.16"N	90	119°05'38.44"E, 39°51'12.84"N
37	119°04'11.13"E, 39°52'42.16"N	91	119°05'38.44"E, 39°51'12.84"N
38	119°04'11.13"E, 39°52'42.16"N	92	119°05'38.44"E, 39°51'12.84"N
39	119°04'11.13"E, 39°52'42.16"N	93	119°05'38.44"E, 39°51'12.84"N
40	119°04'11.13"E, 39°52'42.16"N	94	119°05'38.44"E, 39°51'12.84"N
41	119°04'11.13"E, 39°52'42.16"N	95	119°05'38.44"E, 39°51'12.84"N
42	119°04'11.13"E, 39°52'42.16"N	96	119°05'38.44"E, 39°51'12.84"N
43	119°04'11.13"E, 39°52'42.16"N	97	119°05'38.44"E, 39°51'12.84"N
44	119°04'11.13"E, 39°52'42.16"N	98	119°05'38.44"E, 39°51'12.84"N
45	119°04'11.13"E, 39°52'42.16"N	99	119°05'38.44"E, 39°51'12.84"N
46	119°04'11.13"E, 39°52'42.16"N	100	119°05'38.44"E, 39°51'12.84"N

图号 No. 1-1-4
2017.02

组织编制单位: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秦皇岛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附图7 项目与北戴河风景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本项目与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92MAE7XBRW2B

名称 秦皇岛秦海康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洪伟

住所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前程大街59号1幢3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普宣传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企业管理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水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

秦北新审批立备字（2025）32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秦皇岛秦海康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秦海康海洋保健功能食品生产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秦海康海洋保健功能食品生产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秦皇岛秦海康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秦皇岛北戴河恒盛路西侧，银滩街北侧，康泰医院南侧。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23275.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654 平方米，分两期建设。一期建筑面积 26142 平方米，主要建设现代化海洋生物深加工厂房及配套设施，包括生产厂房 16090 平方米、生产车间展区 9770 平方米、门卫室 58 平方米、地下水池泵房 224 平方米等。购置海洋生物活性肽粉生产线、海参颗粒（剂）生产线、海参及牡蛎多肽口服液生产线。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海洋生物活性肽粉、海参颗粒（剂）、海参及牡蛎多肽口服液等相关产品共计 5500 吨。二期建筑面积 4512 平方米，主要建设海洋生物产品仓储及物流中心。

项目总投资：15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35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3.33%。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秦北新审批立备字（2025）2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3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501-130372-89-01-819342

抄送：新区管委综合办公室、发展改革局（统计科）、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戴河新区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发展局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4月3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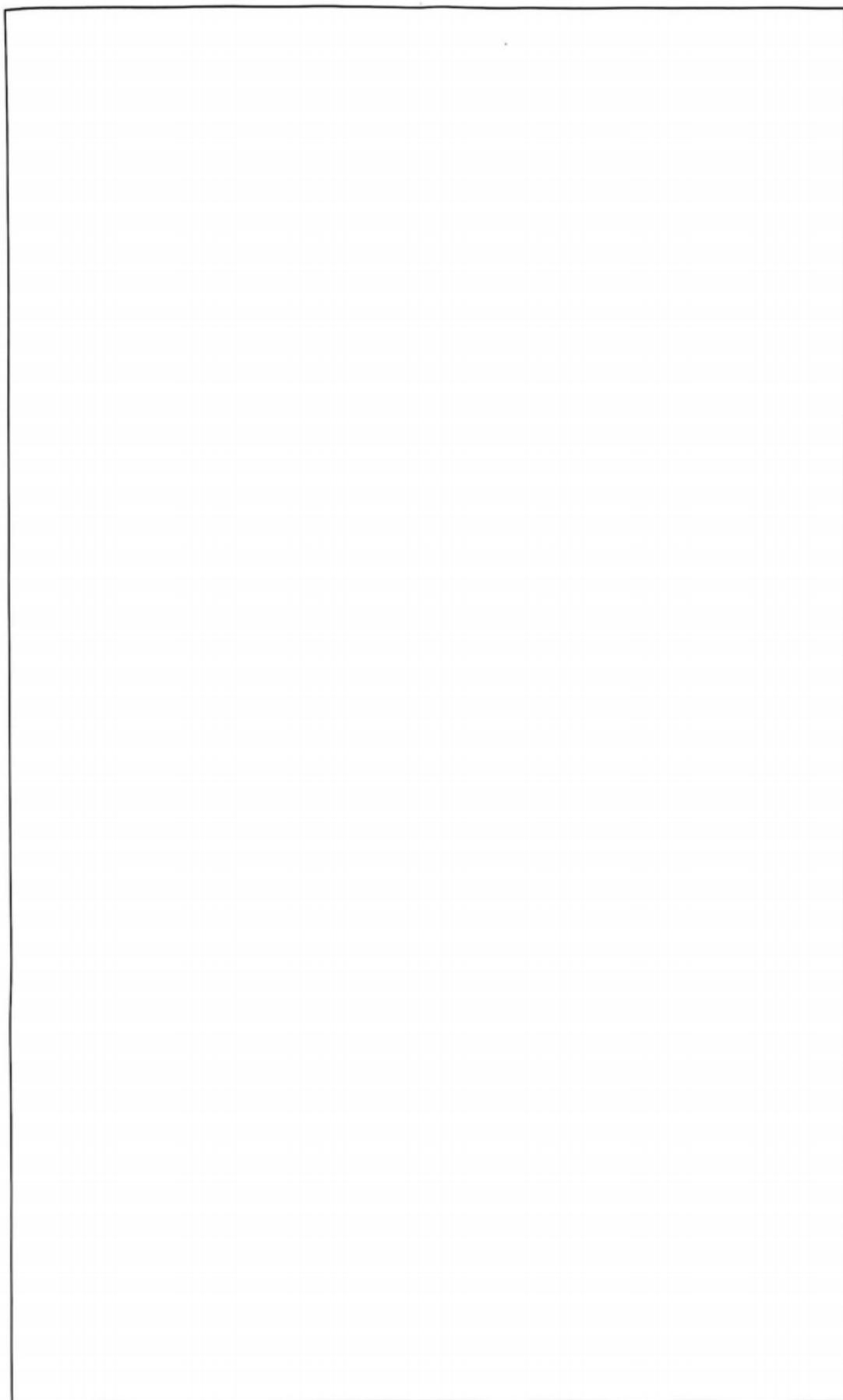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冀 (2025) 北戴河新区 不动产权第 0000818 号

权利人	秦皇岛秦海康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 恒胜路西侧、银滩街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130322802010GB01053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23275.65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25年03月03日起2075年03月0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occupying most of the page. It is intended for handwritten notes or a draw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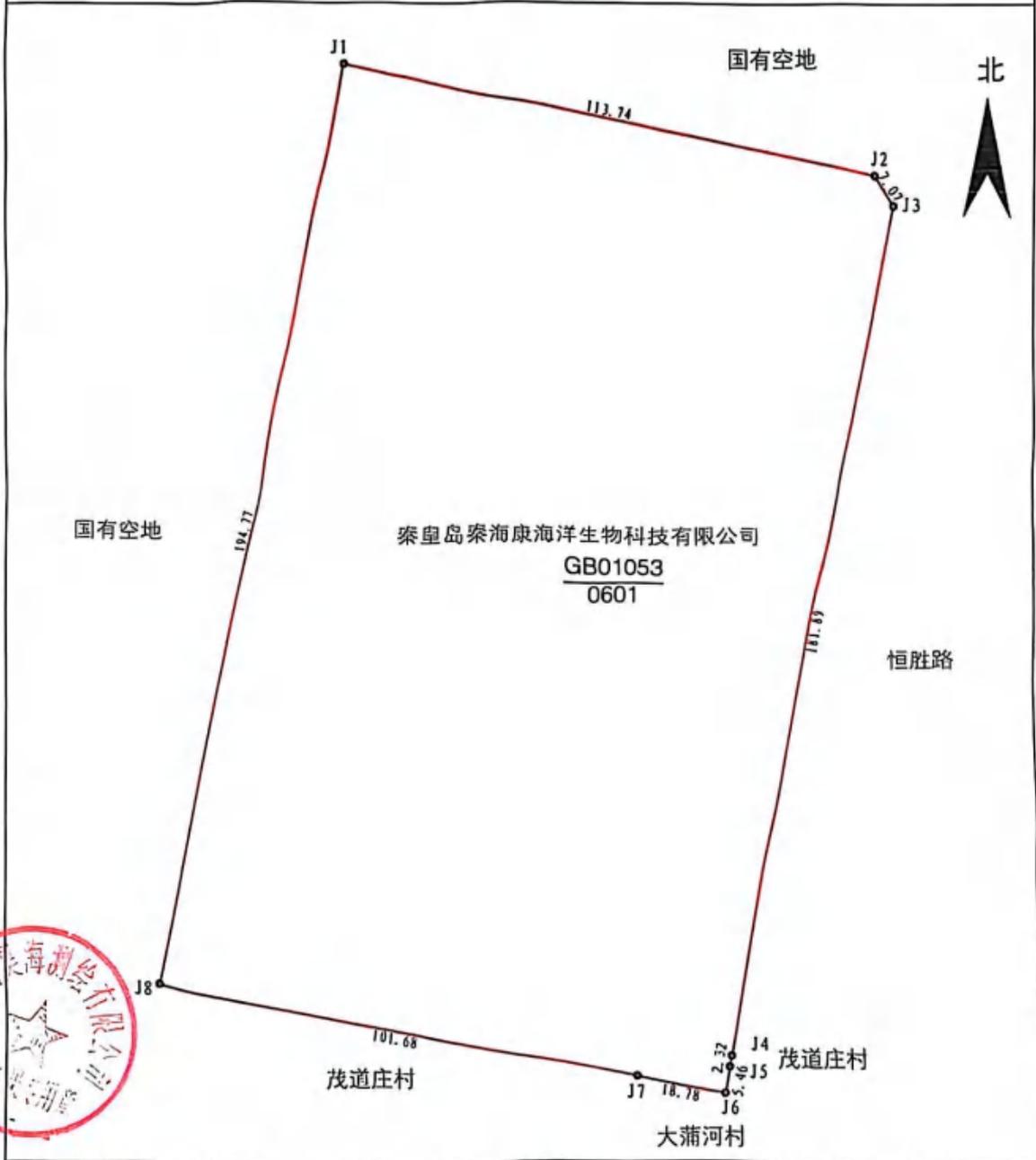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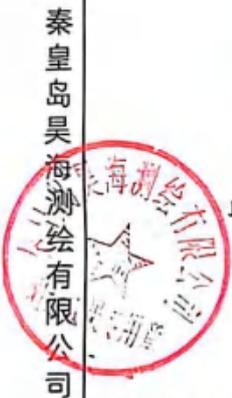


宗地代码:130322802010GB01053 土地权利人:秦皇岛秦海康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4395.00-436.75 宗地面积:23275.65m²



附
图
页



2025年3月解析法测图

1:1200

制图者: 张洪达

制图日期: 2025年3月3日

审核者: 薛春阳

审核日期: 2025年3月3日



冀总量确认 (2025 / 2 / 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章): 秦皇岛秦海康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 食品制造业
建设项目名称: 秦海康海洋保健功能食品生产项目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制

项目名称	秦海康海洋保健功能食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秦皇岛秦海康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秦皇岛北戴河恒盛路西侧，银滩街北侧，康泰医院南侧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392MAE7XBRW2B	法定代表人	洪伟
环保负责人	马誉诚	联系电话	13303281346
建设项目类型	鼓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食品制造业
省重点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重点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产日期	2026.6.1
主要产品	海洋生物活性肽粉、海参颗粒 (剂)、海参及牡蛎多肽口服液	年产量	5500t
环评单位	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 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 行政审批局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23275.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654 平方米，分两期建设。一期建筑面积 26142 平方米，主要建设现代化海洋生物深加工厂房及配套设施，包括生产厂房 16090 平方米、生产车间展区 9770 平方米、门卫室 58 平方米、地下水池泵房 224 平方米等。购置海洋生物活性肽粉生产线、海参颗粒（剂）生产线、海参及牡蛎多肽口服液生产线。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海洋生物活性肽粉、海参颗粒（剂）、海参及牡蛎多肽口服液等相关产品共计 5500 吨。二期建筑面积 4512 平方米，主要建设海洋生物产品仓储及物流中心。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 (吨/年)	24750	取水量 (吨/年)	25350	重复用水量 (吨/年)	/
用电量 (千瓦时/年)	300 万	网电量 (千瓦时/年)	300 万	自备电厂电 量 (千瓦时/ 年)	/
				自备电厂燃 料类型	/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份 (%)	/	燃煤挥发分 (%)	/
燃气类型	/	燃气量 (立方米/年)	/	燃油 (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780t/a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全厂废水处理后经厂区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秦皇岛秦南水务有限公司（秦皇岛第二污水处理厂）
	氨氮	0.078t/a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p>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①使用已认定的减排量，需详细说明置换减排项目的减排类型、实施时间、国家认定情况、已使用减排量（请逐项说明项目名称和调剂量）和剩余减排量。②使用预支减排量，减排项目必须是已列入当年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内的项目。其中：结构减排项目，需要提供当地政府下达的关停文件和企业承诺；工程减排项目，应预测减排量，明确完成时间）</p> <p>按照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和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简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事项的通知》（冀环办发〔2016〕58号）要求，根据环评预测废水排放量计算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分别为0.780吨和氨氮0.078吨。该项目为允许类，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从抚宁区中冶水务二期扩建减排工程按照减二增一的比例予以调剂。</p> <p>抚宁区中冶水务二期扩建工程，目前剩余化学需氧量3778.094吨，氨氮125.621吨，本次需调剂化学需氧量1.56吨和氨氮0.156吨，经本次调剂后，抚宁中冶水务二期扩建工程剩余化学需氧量3776.534吨，氨氮125.465吨，满足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p>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基本同意，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量需经市生态环境局调配。



市生态环境局

设区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3〕1574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1月,我厅在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组织召开《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9人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审查,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位于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属于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高新区,批复面积5.63平方公里。2018年5月,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同意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托管周边区域的批复》(批复〔2018〕16号),同意将高新区周边区域纳入托管范围,面积由5.63平方公里扩大至57.26平方公里。2018年10月,原秦皇岛市环境保护

局出具《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秦环审函〔2018〕14号）。

为进一步推动高新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优化区域发展空间和布局，更好地指导高新区健康长远发展，结合“三区三线”及国土空间规划阶段性成果，你单位组织编制《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确定面积57.26平方公里（含省政府批复面积），规划近日起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规划》发展以生命健康产业为核心，重点发展生物科技、高端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文教体育科研及健康服务等主导产业。

《报告书》在梳理高新区发展历程、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海洋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开展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高新区紧邻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昌黎黄金海岸风景名胜区、河北黄金海岸省级重要湿地等敏感区，近岸海

域为一类、二类海洋环境功能区，规划范围内分布有少量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国家级公益林等敏感区。总体上，区域空间布局、生态环境、水环境、海洋环境极敏感。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对生态环境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三）严格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高新区严禁“两高”项目入驻；生物科技产业禁止发展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类项目（C271）和兽用药品制造类项目（C275），禁止建设涉及动物生物安全 P3、P4 实验室类项目；高端制造产业禁止建设独立铸造、电镀类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禁止建设以蚀刻、蒸镀为主要工序的项目。强化医药废水、涉重废水污染治理，涉及

含有药物活性成分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处理；涉及电镀工序废水，车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严禁外排。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四）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高新区空间布局。统筹优化高新区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加强对周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等各类环境敏感区的保护。高新区工业企业与敏感点设置绿化防护带，并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新成果，进一步强化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

（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河北省及秦皇岛市污染防治规划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并落实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六）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高新区供水依托现有北戴河新区水厂，污水依托现有北戴河新区污水处理厂和团林污水处理厂，加快工业再生水管网建设。现有供水、排水设施能力满足近期需求，远期结合入区企业发展规模适时进行扩建。加快规划燃气热电厂项目建设，远期逐步实现区域集中供热。

（七）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高新区

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海洋、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高新区三级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及时补充或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报告书》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联动，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报告书》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五、本意见连同专家审查意见、《报告书》一并作为《规划》上报审批的依据。

附件：《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三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北戴河新区分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戴河新区工程建设项目

“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高效办成“一件事”

综合意见

秦皇岛秦海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申请的秦海康海洋保健功能食品生产项目“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事项，已由各单位受理，经现场踏勘及沟通、指导，现将各方办理意见汇总，反馈如下：

供水：不涉及（原因：该项目单位出具“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不涉及情况说明）；

排水：同意（原因：该项目单位出具“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单项办理意见）；

供电：同意（原因：该项目单位出具“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单项办理意见）；

供气：同意（原因：该项目单位出具“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单项办理意见）；

供热：不涉及（原因：该项目单位出具“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不涉及情况说明）；

通信：同意（原因：该项目单位出具“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单项办理意见）；

有线电视：同意（原因：该项目单位出具“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单项办理意见）；

联系电话：3592711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工程建设项目

综合受理窗口

2025年5月27日

秦海康海洋保健功能食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6月27日，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会议室主持召开了《秦海康海洋保健功能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专家共8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介绍，评价单位编制主持人汇报了个人持证情况、现场踏勘、基础资料获取及环评文件质量控制过程和环评文件主要内容，并将相关影像、质控记录等提交会议评审，报告编制主持人身份信息符合冀环环评函[2022]553号要求并全程参会。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评价单位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对报告表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秦皇岛秦海康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5000万元，建设秦海康海洋保健功能食品生产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23275.6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654平方米，分两期建设。一期建筑面积26142平方米，主要建设现代化海洋生物深加工厂房及配套设施，包括生产厂房16090平方米、生产车间展区9770平方米、门卫室58平方米、地下水池泵房224平方米等。购置海洋生物活性肽粉生产线、海参颗粒（剂）生产线、海参及牡蛎多肽口服液生产线。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海洋生物活性肽粉、海参颗粒（剂）、海参及牡蛎多肽口服液等相关产品共计5500吨。二期建筑面积4512平方米，主要建设海洋生物产品仓储及物流中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企业建设地点位于秦皇岛北戴河恒盛路西侧，银滩街北侧，康泰医院南侧，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经度119度15分57.632秒，纬度39度41分20.720秒。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及周边环境介绍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明确可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上报审批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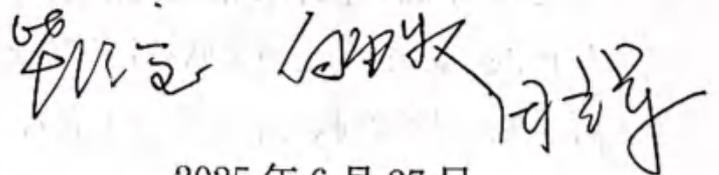
三、需要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 1、完善项目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核实声环境功能区划；
- 2、核实产品包装规格及辅助原料，完善生产设备清单及项目组成一览表；完善水平衡图，补充物料平衡；完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及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核实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核实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情况。
- 3、完善附图附件，补充规划环评审批意见，补充分区防渗情况，补充总量确认文件。

四、结论，

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所提环保措施和专家意见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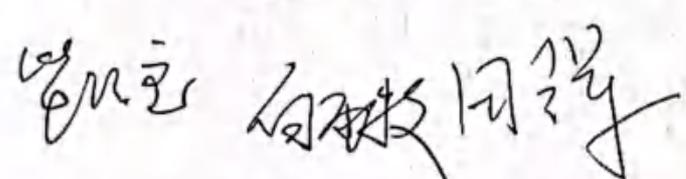
专家组：



2025年6月27日

秦海康海洋保健功能食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确认单

姓名	职称	单位	电话
田 辉	高 工	秦皇岛市昌黎环境监控中心	18533583126
毕经宝	高 工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科学学会	13903337762
白雨牧	高 工	秦皇岛远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273367618
审 查 意 见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完善项目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核实声环境功能区划；		已完善项目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已核实声环境功能区划；
	2、核实产品包装规格及辅助原料，完善生产设备清单及项目组成一览表；完善水平衡图，补充物料平衡；完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及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核实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核实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情况；		已核实产品包装规格及辅助原料； 已完善生产设备清单及项目组成一览表； 已完善水平衡图，补充物料平衡； 已完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及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已核实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核实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情况；
	3、完善附图附件，补充规划环评审批意见，补充分区防渗情况，补充总量确认文件。		已完善附图附件； 已补充规划环评审批意见，补充分区防渗情况，补充总量确认文件。
报告表修改后意见：			
经审核，报告表已按审查意见修改，同意上报。			
专家组签字： 			

秦海康海洋保健功能食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李瑞文	青岛市环境科学院	高工	李瑞文
田得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田得
何丽敏	秦海康海洋保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何丽敏

承 诺 书

我是秦皇岛秦海康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洪伟，已认真阅读了解公司关于秦海康海洋保健功能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承诺认真履行本次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1、保证提供的各项附件来源合法、真实有效，如因材料虚假导致环评批复无效及其他一切法律问题，本人及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2、保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进行建设，确保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如因生产需要导致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保证将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待新环评文件经贵局批准后方进行变更。

4、建设项目如不能在法定时间内开工建设，保证将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重新报批。

5、如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导致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本人及公司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6、保证认真落实环保部门提出的其它工作要求。

承诺单位：秦皇岛秦海康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年 月 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秦海康海洋保健功能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中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有关内容、附件，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我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本环评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秦皇岛秦海康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

委托书

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承担秦海康海洋保健功能食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
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关于工作要求、责任、费用等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另行
约定。

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委托时间： 年



无环评违法情况的说明

秦皇岛市海港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申报的秦海康海洋保健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按照环评法律法规及行政审批管理部门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工作，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我单位在开展秦海康海洋保健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

特此说明！

建设单
年



关于公开 环评信息（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诺书

秦皇岛市海港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同意秦海康海洋保健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等内容）按要求在网络进行公示，并提交如下材料：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电子文本（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等内容）；
- 2、关于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依据和理由的报告。

我单位承诺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承担公示后产生的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